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YUNNANSHENG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5

第10期（总第874期）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5年　第10期
（总第874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王予波

主　　任　王学勤
副 主 任　雷　洋

编　委
马红梅　黄小荣
邹　萍　张向明
陶　忠　施自应
毛海寿　冯　皓
赵　谨　冯　震
沈　琪　张　引
尹燕祥　杨雁云
王灿虎　卜一川

主　编　张　引
副主编　杨榆宏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省委、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3）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促进健康县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 （10）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4年云南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工作突出县市区的通报…… （1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高速公路融合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 （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打造旅游消费升级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2）

省直部门政策性文件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关于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26）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29）

关于印发《云南省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31）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的通知…… （35）

人事任免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 （48）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
昆明市华山南路 78 号

电话、传真：
（0871）63621104

邮政编码：
650021

统一刊号：
CN53—1228/D
每月逢 16、30 日出版

印制：
云南天欣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持续强化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和耕地保护

（一）推进粮油等重要农作物生产。确保全省粮食播种面积达到 6310 万亩以上、产量达到 1955 万吨以上。落实 265 万亩大豆、508.2 万亩油料种植任务。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推进良种、良法、良田、良机、良制“五良”融合，力争 35 个单产提升整建制推进县粮食单产水平提升 3%以上。继续推广粮经套种、轮作和果粮间作等粮经协同模式，集成试验推广 30 万亩“多收一茬”新模式，确保全省粮经协同面积达 3000 万亩以上。推广旱地优质稻 40 万亩，因地制宜推广多年生水稻。积极争取实施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集群项目，推动核桃、油茶、澳洲坚果等木本油料以及糖料、天然橡胶等产业稳产提质。

（二）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制定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强化畜禽良种推广，持续提升“云系”品种竞争力。落实畜禽活体、养殖设施抵押贷款等融资政策，为肉牛、奶牛产业纾困解难。优化生猪产能动态调控机制，稳定能繁母猪产能。大力发展生猪规模化、设施化、标准化养殖，保障设施养殖用地需求，支持龙头企业发展代养模式，带动中小规模养殖场和养殖大户提升养殖水平，力争生猪养殖规模化率提高到 50%以上。实施饲料用粮减量替代行动，推广青贮玉米及苜蓿种植，降低肉牛养殖成本。支持屠宰企业提升肉品精深加工能力和肉品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健全畜禽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加快实现从“运活畜禽”向“运冷鲜肉”转变。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支持养殖设施与光伏发电一体化建设。

（三）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构建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推进占补平衡改革，坚持“以补定占、占优补优”，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占补平衡统一管理。落实基本农作物目录管理要求，将农业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确保特色产业发展在耕地利用规划的框架内合理布局。加大对耕地利用情况的动态监测和执法检查力度，持续加强“大棚房”等问题常态化监管整治，坚决遏制破坏耕地违法行为。分类有序做好流出耕地整改，结合产业发展实际、作物生长周期等设置必要的过渡期。鼓励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和其他经营主体开展撂荒地复垦利用。优化空间布局和建设时序，创新投融资方式，完善农民全过程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实施机制，强化工程质量全流程监管，确保新建成高标准农田300万亩。在确保省域内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加强元阳哈尼梯田农耕文化保护。

（四）提高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开展农业气候资源普查和区划工作，加强灾害风险监测预警预报，增强极端天气应对能力。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持续开展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加快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与改造。开展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沟渠修复整治，大力发展滴灌、喷灌等节水灌溉。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监测预警和统防统治。强化重大动植物疫病防控，优化动植物检疫监管，加快推动布鲁氏菌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治。提高预防和处置森林草原火灾综合能力。

（五）加大粮油生产支持力度。落实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政策。优化农业保险保费分担机制，适当降低省以下财政配套比例，鼓励州（市）财政加大对产粮大县的支持力度。在全省全面实施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落实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对保障粮油的贷款给予优先支持。落实省级化肥储备制度。探索建立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

（六）推进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倡导科学健康饮食，加强公共食堂、餐饮机构等用油指导，推广减油减盐减糖和全谷物等膳食。推动粮食机收减损、粮油加工标准化，有序做好粮食收购，强化储备粮监管。

二、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七）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夯实防止返贫致贫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完善“动态监测、动态帮扶、动态消除”机制，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加强“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一键报贫机制宣传培训，强化部门数据筛查预警，更多依靠农户申报、部门筛查、干部走访开展监测对象识别，确保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纳入帮扶。以县为单位建立健全帮扶政策“工具箱”，因人因户开展精准帮扶，动态消除风险。深入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聚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大中型易地搬迁安置区和新识别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坚持外输内扩双向发力，推广永仁“幸福里”和“雨露计划＋”等模式，提升劳动技能和就业组织化水平；拓展“家门口的务工车间”，推动就业帮扶车间提档升级；鼓励“招小商”，招引劳动密集型产业，拓宽农民就地就近就业渠道。2025年全省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保持在320万人以上。

（八）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评估，落实过渡期后帮扶政策，统筹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及防止返贫致贫对象识别认定，建立分层分类帮扶制度，注重激发内生动力，坚持志智双扶，强化对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开发式帮扶。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加大对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边境地区、易地搬迁安置区等地区的帮扶支持力度。

（九）健全帮扶项目资产管理长效机制。全面清查脱贫攻坚国家投入形成资产，建立统一的资产登记管理台账。研究制定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办法，健全资产形成、确权移交、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全程监管制度，推动资金项目资产一体化管理，确保经营性资产保值增效、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原则，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支持各地区盘活低效闲置资产。

（十）深化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健全完善沪滇协作机制，深入开展特色产业提升、产

业集群打造、消费帮扶助农增收、劳务协作提升“四项行动”，全面推进 91 个沪滇共建园区建设，继续做好沿边产业转移承接工作，深化拓展教育、医疗、金融、科技等领域协作。深化与中央定点帮扶单位交流合作，实施“一县一策”帮扶计划，强化跨区域协作，促进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流动。

三、持续做强高原特色农业

（十一）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聚焦“1 ＋ 10 ＋ 3”重点产业，以生态农业为立足点、设施农业为发力点、高效农业为突破点、共享农业为落脚点，推进重点产业全链条、集群化发展。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建设高标准种业基地，提升种业创新供种保障能力；鼓励推广优质稻、热带血缘玉米、花卉、蔬菜、加工型马铃薯等自育优良品种，加快退化品种更新改良，支持企业积极引进推广国内外优良品种，确保各项产业在种业上具有领先优势。将设施农业纳入 2025 年“两新”政策支持范围，力争 2025 年蔬菜、花卉、小浆果设施产量占比分别达到 35%、25%、50%。扎实推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三年行动，建设一批农产品加工园区、农产品骨干冷链物流枢纽、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加强农产品分级包装、储藏保鲜、预冷烘干等。积极建设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持续实施旅居云南建设三年行动，按照市场化、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的原则推动乡村旅居业加快发展。实施智慧农业行动，持续推进数字农业创新应用建设；实施“数商兴农”工程，培育一批农村电商直播点、县域数字流通龙头企业，选树一批“村播”带头人。支持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加快推动“云品”出滇、出海，将“绿色云品”打造成全品类、全省域公用品牌。推动干热河谷保护性开发。

（十二）大力发展以中药材为重点的林下经济。编制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规划和中药材产业发展规划，实施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大力推进三七、天麻、滇重楼等“十大云药”和草果、红花、滇黄精等“十大健康资源品种”及其他道地药材产业化发展，实施良种繁育推广、精深加工、交易市场建设等十大重点工程，延伸、补齐、建强中药材全产业链。大力发展森林蔬菜、野生食用菌等林下产品采集产业，推进仿野生、绿色有机、GAP（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林下中药材种植，发展林下家禽、家畜、林蜂等林下养殖业，依托森林景观资源发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到 2025 年年底，全省发展林下经济利用面积达到 6000 万亩以上。

（十三）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构建云南“大农科”助农体系，推动科、教、企融汇、融合、融通和协同攻关。深化与国内有关科研单位和高校合作。推进云南种子种业联合实验室等平台建设，积极推动高原南繁基地建设。开展特色品种育种联合攻关，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继续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扩面提速。实施农机装备补短板行动，落实农机购置和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开展适用于核桃采摘、天然橡胶割胶、糖料蔗机收等农机装备研发攻关，加快丘陵山区适用小型机械研发制造推广应用。大力培育农业科技领军企业。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持续开展“百团千员助农增收行动”。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十四）强化农业对外开放合作。深入实施农业对外合作三年行动。以南亚、东南亚国家为重点，强化水稻、蔬菜、水果、甘蔗、天然橡胶、咖啡、中药材等领域合作。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农业科创中心。充分发挥中老铁路、滇缅大通道等跨境物流优势，稳固在港澳、东南亚等区域的竞争优势，积极开拓共建“一带一路”国家、RCEP（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成员

国等市场。承办好第三届国际农业生物多样性大会。

四、着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十五）启动新一轮促农增收三年行动。制定全省新一轮促农增收三年行动方案，实施产业保增收、就业带增收、改革促增收、政策落实稳增收、主体覆盖拓增收、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兜增收六大行动，实现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于全省经济增长速度，全省城乡收入差距、农村居民与脱贫地区农村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2025年全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6%左右。

（十六）强化产业增收支撑。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科学梳理各县（市、区）特色优势资源，明确富民增收主导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种养、特色食品、特色手工等，进一步做好“土特产”文章。推广龙陵县松山村等经验做法，大力发展庭院经济。积极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力争年内新增国家级龙头企业10家以上、省级龙头企业100家以上，推动实现农业龙头企业“三个全覆盖”。落实联农带农奖补政策，健全“三个一律”联农带农机制，总结推广孟连牛油果“334”、蒙自蓝莓“622”等利益联结模式，弥渡县大荒地村新型“双绑”利益联结机制和会泽县鱼洞村“一码支付”管理方式，支持农民以土地入股等方式参与特色产业发展，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农业经营主体带动农户的比例保持在65%以上。

（十七）提升就业增收质效。落实稳岗就业政策，持续实施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行动，加强定向、定岗、订单式培训，提高培训质量和就业水平，全省农村劳动力年转移就业规模稳定在1500万人以上。大力实施“七彩云南”劳务品牌促就业行动，总结推广楚雄“彝绣”、怒江“棒球车间”和镇雄返乡就业创业产业园经验做法，持续盘活闲置资产。落实就业奖补政策，力争县外务工10万人以上的县（市、区）引入一批劳动密集型企业，促进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深入推进支持青年创业兴乡三年行动、“创业云南”建设三年行动，因地制宜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村级寄递物流公共服务岗位，统筹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巩固拓展“四位一体”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成果，拓展线上零工市场，持续加强就业“幸福里”社区网点布局。加强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和关爱帮扶。

（十八）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在严格耕地保护利用和完成粮油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利用气候优势，优化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探索粮经协同、粮粮协同、经经协同发展等增收模式，鼓励选择种植更高效、更高价的粮食作物品种，支持采取烟后套种玉米或大豆、稻渔综合种养等方式发展粮食和经济作物，推动实现农民增收、粮食增产“双丰收”，农民经营净收入比重保持在42%以上。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作用，落实“三个组织起来”要求，把资源、党员、农民组织起来，带领群众发展产业增收。创新机制，激活农村资产资源、本土人才潜能、社会各方资源，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总结推广马龙区土瓜冲村、广南县六郎城村等旅居模式，鼓励支持农户将闲置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参与乡村旅居业发展。

五、着力推进乡村建设

（十九）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发挥县乡国土空间规划的空间统筹和要素保障作用，优化农村地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加强村庄规划实施监督管理，严格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完善农村建房规范，推广“轻介

入、微改造、精提升”理念，严格实行乡村建设负面清单管理，落实“十个不得”要求，加强农村房屋建筑风貌管控。严格落实传统村落保护规章制度，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在尊重群众意见，维护“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肃性，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基本稳定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开展以县域为统筹单元、乡镇为基本实施单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二十）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新改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乡镇通三级公路、3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的比例分别达 70％、78％。规范农村客货邮运营服务。巩固提升行政村直接通邮和边境自然村通邮成果，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 80％以上行政村。持续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加快农村地区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行政村村委会驻地 2025 年年内实现 5G 和千兆光网全覆盖。继续实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 6 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和农房抗震改造。打造边境幸福村升级版。

（二十一）补齐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短板。全面推进农村供水“3 ＋ 1”建设和管护模式，优先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大力推进集中供水规模化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全面推行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和专业化管护。深入实施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强化水质规范化检测监测，规范配备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水质保障体系。

（二十二）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持续改善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条件，全面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保持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动态达标。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完善“编外院长”工作机制，推进人员和服务下沉。实现中心乡镇卫生院标准化慢性病诊疗专科和康复科室全覆盖。完善基层网格化疾病防控网络。打造健康县城升级版。健全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农村居民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全面实施新生儿“出生即参保、出院即报销”，提高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持续办好“一老一小”民生实事，提升留守老人和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加强残疾人保障和康复救助。

（二十三）强化农村生态环境治理。统筹第三轮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和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3 个“三年行动”，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庄清洁行动，加快美丽乡村整县建设。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推进杞麓湖、异龙湖等重点高原湖泊流域临湖区设施农业、符合建设条件的高标准农田、沿湖村庄乡村振兴村项目三个全覆盖。到 2025 年年底，全省农村卫生厕所覆盖率达 78％，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 60％以上，全面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覆盖率达 95％。持续推进化肥农药科学施用，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和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分批推进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整治。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

六、着力健全乡村治理体系

（二十四）提升党建引领效能。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领导能力。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度。持续培育储备村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做好全省村“两委”换届工作，集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实施换届前村班子调优提质行动。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加强农村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让干得好的村支书登台授课。扎实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领

办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统筹基层党建工作，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党的建设。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强化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持续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持续开展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开展对村巡察。

（二十五）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强化执行情况监督评估，健全动态调整机制。严控从县乡借调人员，坚决防止违规借调。严控对基层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精简优化涉农考核。巩固“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清理成果。清理整合面向基层的政务应用程序，持续深化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完善党建引领网格化管理机制，全面推行“微网格”治理。巩固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成果，优化编制资源配置，推进编制资源向基层倾斜。鼓励州（市）根据需要建立编制周转使用制度，合理配置编制资源。

（二十六）培育新时代文明乡风。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开展“最美村规民约”、“云岭好家风”展示交流，选树“最美家庭”，开展星级文明户等群众身边文明实践，深化“家家幸福安康工程”，推进和睦家庭与和谐邻里建设。建设“兴滇润边新时代文明实践带”。弘扬民族团结誓词碑光荣传统，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创新开展“戏曲进乡村”等文化惠民活动，推动农家书屋提质增效。深入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加强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

（二十七）推动农村移风易俗。推进农村高额彩礼问题综合治理，发挥妇联、共青团等组织作用，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防范治理婚托婚骗等违法行为。加强宗祠规范管理。深化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开展整治农村演出活动突出问题专项执法行动。积极构建“大科普”格局，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经营能力。

（二十八）维护农村稳定安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快推进平安乡村建设。常态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持续深化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抓实命案防控专项行动。健全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彻底铲除“村霸”、家族宗族黑恶势力，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加强农村宗教事务管理。深入打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筑牢农村禁毒防线。严厉打击涉农领域传销、诈骗等经济犯罪。强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化解沼气中毒、学生溺水等安全风险。

七、着力健全要素保障和优化配置体制机制

（二十九）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妥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启动镇雄、沾益、马龙、永仁四县（区）延包工作。全面建立土地流转信息台账，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管理服务制度，规范流转行为，不得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总结推广盈江县顺程合作社开展社会化服务经验模式，积极探索集约经营、规模经营、社会化服务等方式，提高农业生产效益。

（三十）管好用好农村资源资产。扎实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收益分配和权益保护机制。总结推广峨山县大龙潭乡发展村集体经济经验做法，2025 年继续扶持 1113 个村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对集体收入提硬性指标，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推进新增耕地规范管理和合理利用。

（三十一）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充分

发挥云南省高原特色农业股权投资基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加大农业产业投入。在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和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农业农村领域的支持。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乡村振兴领域资金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推进“融信服”平台建设和运用，推广“整村授信”模式。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进一步规范投资管理。扎实做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推广新品种权、承包土地经营权、农业设施、林业碳汇等农村产权抵质押融资模式。因地制宜加快农村信用社改革，稳妥有序推进村镇银行改革重组，构建与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发展相适应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扩面提质。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着力整治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惠农资金等问题。

（三十二）强化乡村人才支撑。扎实开展“头雁”、高素质农民培育等培训，培养一批农村致富带头人。深化干部人才“组团式”帮扶。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培养一批精准服务高原特色农业的高水平专业人才。提升涉农职业教育水平，支持组建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实施大学生兴滇创业就业三年行动。扎实推进“三支一扶”、“特岗教师”、“西部计划”等服务基层项目。深入实施“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深化“万名人才兴万村”行动，优化“科技小院”等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模式，培育乡村振兴人才。继续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组织引导社会各领域人才服务乡村，健全评聘激励机制。

（三十三）统筹推进林业、农垦和供销社等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对林业经营者实行林木采伐限额 5 年总额控制，取消人工商品林主伐年龄限制。务实推进垦区集团化、农场企业化改革，完善农垦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加快垦区集团化发展步伐。健全国有农用地权利体系。推进供销社综合改革。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和用水权改革，加强取用水管理，推广运用节水灌溉技术。

（三十四）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推动财政转移支付、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向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成效明显、城镇化率有效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有力的地区倾斜。完善户籍管理政务服务平台，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支持各地区将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城镇住房保障范围。进一步提高农业转移人口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

全省上下必须坚持不懈把做好“三农”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把一切为了农民增收、一切围绕农民增收作为鲜明工作导向，守牢粮食安全、耕地保护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三条底线”，做到突破政策法规底线的事不能干、违背农民意愿的事不能干、与农民争利的事不能干、增加基层负担的事不能干、不考虑实效的形式主义不能干，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认真践行主动想、扎实干、看效果抓工作“三部曲”，夯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政治责任，深入基层当好“施工队长”，做好“三农”这项“泥腿子”工作，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健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千方百计实现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支撑。

（2025 年 4 月 20 日，云南日报）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促进健康县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近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云南省推进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促进健康县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并发出通知，要求全省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推进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促进健康县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高质量建设健康县城，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健康需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设目标

（一）总体目标

巩固拓展前两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果，持续优化健康环境、提升健康素养、改进健康服务、提高健康水平，实施“饮净水、控噪声、防近视、护老人、食安康、强体魄、约家医”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消除健康危害因素，不断缩小城乡、区域、人群健康差距，探索健康现代化实施路径，推动形成健康优先的生产生活方式、经济发展模式和社会治理模式，建设一批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健全、服务水平更加优质、事业产业相互支撑的高质量健康县城。

（二）具体目标

1. 巩固提升方面：“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管集市”等专项行动“运管维”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等专项行动持续巩固提升；“众参与、管慢病、家健康”等专项行动全民参与氛围日趋浓厚；人均预期寿命、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等核心健康指标逐年提升，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逐年下降。

2. 干预健康危害因素方面：水质达标率、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率持续提高。

3. 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方面：青少年近视率持续下降，老年人健康管理水平、居民体质合格率持续提升。

4. 健康措施方面：爱国卫生措施、健康影响监测评价体系更加健全。

5. 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成为自觉行动，健康优先发展战略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和基层治理。

6. 健康中国行动年度考核在全国争先进位。

7. 到2027年年底，建成一批高质量健康县城。

二、主要内容

（一）“饮净水”行动。健全完善覆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乡供水设施更新、二

次供水设施管控、水质抽样检测、水质信息公开、供水应急能力提升等全过程饮用水质量管控工作机制，全方位保障人民群众饮用水干净、安全。扎实有序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因地制宜配套农村供水设施、净化和消毒设施设备，定期更新城市供水管网，加强二次供水管理，到2027年年底，城市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不低于98%、农村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不低于83%。严格城乡饮用水水质抽样检测，推动水质信息及时共享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包装饮用水、小区直饮水监管，严格落实消毒措施，定期更换直饮水滤芯装置，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应急供水能力建设，提高供水服务质量。强化供水用水节水科普宣传，引导群众喝放心水、健康水。

（二）“控噪声”行动。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突出重点、分类治理”原则，紧盯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等重点领域，有效减轻噪声污染。强化噪声监测，健全噪声投诉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全面防控噪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不低于85%，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不高于55分贝。推进宁静小区建设，打造一批“消除噪声、睡得安心”的小区，以县（市、区）为单位每年建设不少于5个宁静小区。实施绿色护考，加大中、高考期间噪声管控力度。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营造全社会共治氛围。

（三）“防近视”行动。聚焦儿童和中小学生重点群体，前移防控近视关口，早监测、早发现、早预警、早干预，让儿童青少年走出教室、走向操场、走到阳光下，实现幼儿园和小学阶段近视发生率逐年下降，呵护孩子光明未来。强化家校联动，落实“双减”措施，减少电子产品使用频率，督促儿童和中小学生养成良好用眼习惯。深入实施“学校明亮工程”，推广落实“六个一”防控近视措施，保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力争儿童青少年近视率每年下降0.5个百分点。强化全社会爱眼意识，加大防控近视健康知识科普力度，发挥眼科相关专业委员会、眼科疾病诊疗质量控制中心等组织作用，为防控近视提供健康教育技术支持和服务，营造全社会共同防控近视的良好氛围。

（四）“护老人”行动。聚焦老年人旅居康养、生活照料、健康服务和权益保障等急难愁盼问题，优化服务供给，推进“七彩云南 · 养老福地”建设，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推进机构照护服务，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所养老机构可提供失能照护服务，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乡镇（街道）覆盖率不低于65%，实现老有所养。推进社区照护服务，城市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覆盖率不低于90%，每年为65岁以上老年人免费健康体检1次。推进居家照护服务，对特困供养的失能、高龄、残疾老年人家庭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根据需求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助急、助行等多样化服务，实现老有所依。推进医养结合，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占比不低于90%，实现老有所医。

（五）“食安康”行动。聚焦城区、旅游景区（景点）、高速公路服务区等重点区域，养老机构、学校、医疗机构、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和“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持续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状况，做到餐馆环境优、农贸市场净、加工制作严、营养指导进万家。突出网络餐饮、食品摊贩等重点业态的监管，保障群众饮食安全放心，实现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率不低于95%，食品抽检量每千人不低于5批次，行政区域内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制止餐饮浪费，推广“小份菜”、“半份菜”，落实“光盘行动”。大力宣传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强化“每个

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建设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力争每万人营养指导员不低于1名。开展“减油、减盐、减糖，增豆、增奶、多蔬果”行动，推动群众饮食由安全放心向营养健康转变。

（六）“强体魄”行动。聚焦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供给可感可及，推动群众从经常参加体育锻炼向增强健康体质转变，实现全民健身动起来、健康体魄强起来。优化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和场所，建设不少于300个小型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健身设施、多功能运动场等全民健身基础设施，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2.9平方米，实现社区、行政村“15分钟健身圈”体育设施全覆盖。每个县（市、区）打造1种以上每年举办1次且覆盖一定人群、具有地方特色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活动，实现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不低于43%。建立群众“举步可就”的全民健身综合赛会机制，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2023年修订）》合格以上人数比例不低于90%。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水平，加强心理健康服务和科普宣传，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不低于26.25%。推动体医融合建设提升扩容，发展健康产业，促进健康消费。发挥“以体强心”作用，中小学校开展高质量的课后体育服务，学生体质逐年提升、肥胖率逐年下降。

（七）“约家医”行动。聚焦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4类重点慢性病患者，实行个性化“1＋N”服务清单，实现慢性病患者家医管。聚焦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分病种、按人群制定服务清单，优化服务内容，做到重点人群家医护。推动“智能家医服务”，开展签约服务进企事业单位、进产业园区、进学校、进社区等，家庭医生每季度至少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联系签约居民1次，宣传普及健康知识，开展健康问诊，实现健康咨询家医答。优化签约居民就诊，将20%的门诊号源优先向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家庭医生团队）开放，加强二级、三级医院医师下沉参与签约服务，提升服务质量，推动分级诊疗家医帮。稳步扩大签约覆盖面，提升签约群众的满意度，实现“家医有约、咨询有人、服务有感”。到2027年年底，重点人群和高血压、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疾病等慢性病患者签约服务覆盖率不低于85%；老年人体检率不低于70%；重点人群和慢性病患者规范管理率不低于90%；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逐年下降。

三、工作步骤

按照“以城带乡、全面建设、逐年推进”的方式，分阶段开展129个县（市、区）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监测评价工作。

（一）部署启动阶段（2025年4—6月）。省级召开动员部署会，组织开展技术培训。各州（市）指导所辖县（市、区）巩固拓展前两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成果，总结推广工作经验，启动第三轮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

（二）拓展延伸阶段（2025年7月—2027年6月）。省、州（市）分层分类强化工作指导，认真组织开展“7个专项行动”，不断拓展丰富工作内涵，推动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

（三）达标巩固阶段（2027年7—12月）。全面巩固工作成果，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建成一批高质量健康县城，全社会共建共享氛围日趋浓厚，基本形成健康优先的经济发展模式和社会治理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统筹协调、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有关问题，每年至少召开1次现场推进会，推动各专项行动方案落实，每年至少向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专题报告1次工作情况。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

会办公室组织开展监测评估。牵头单位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定期调度工作情况。省级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合力。各州（市）制定细化落实措施，抓好执行。县（市、区）落实属地责任，确保工作目标实现。

（二）优化工作保障。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安排，建立常态长效投入保障机制。省级每年遴选 10 个工作突出县城进行通报表扬，发挥典型示范引领带动作用。完善爱国卫生工作法规制度，保障任务落实。畅通群众监督渠道，认真梳理、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各类媒体，多渠道、多形式、深层次宣传健康理念，发挥行业学会、协会、社会组织和医务工作者作用，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旅居云南和健康产业融合发展。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共建共享健康云南。

（2025 年 4 月 19 日，云南日报）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4 年云南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工作突出县市区的通报

2024 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爱国卫生运动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健康县城建设三年行动”为抓手，持续推进“绿城市、治污染、除四害、食安心、勤锻炼、管慢病、家健康”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向纵深发展，推动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各环节，健康县城建设成效显著，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在推进健康县城建设过程中，全省涌现出了一批踏实肯干、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的县（市、区）。为激励先进，省委、省政府决定对五华区等 31 个县（市、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县（市、区）再接再厉，总结提炼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再创佳绩。

全省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受到表扬的县（市、区）为榜样，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接续实施好“饮净水、控噪声、防近视、护老人、食安康、强体魄、约家医”第三轮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促进健康县城高质量发展，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17 日

2024年云南省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工作突出县市区名单

（共31个，排名不分先后）

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安宁市、石林县、彝良县、水富市、麒麟区、红塔区、江川区、澄江市、华宁县、易门县、峨山县、元江县、施甸县、腾冲市、楚雄市、南华县、元谋县、蒙自市、个旧市、开远市、弥勒市、河口县、文山市、砚山县、西畴县、马关县、广南县、临翔区

（2025年4月24日，云南日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动高速公路融合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云政办规〔2025〕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推动高速公路融合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推动高速公路融合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锚定“3815”战略发展目标，推动高速公路深度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通过高速公路与关联产业融合发展模式提升综合经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完善融合发展基础

1. 创新发展方式。新建、改扩建高速公路项目应充分衔接沿线资源禀赋和经济社会发展

需求，鼓励在可研报告中设立融合发展专篇，深入论证融合发展预期目标、实施方式、经济效益等，整体谋划、并行审批（核准、备案），支持各参与主体共同签订“高速＋”融合发展责任方案。存量高速公路项目应聚焦提质增效，充分盘活低效资产，拓展开发沿线资源，提升运营服务水平，推动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通过专业化、市场化等方式，因地因需实施“高速＋”项目。〔各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有关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涉及各州（市）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落实，不再列出〕

2. 盘活土地资源。充分挖掘土地资源潜力，为“高速＋”项目落地提供支撑。沿线各级政府做好高速公路土地综合利用专项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对于权属清楚、界址清晰、面积准确、要件齐全的高速公路及沿线设施，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不动产登记，支持符合规划条件的服务区等附属经营场所按政策单独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依法取得的划拨用地，因转让或改变用途不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支持符合条件的用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对授权高速公路经营单位经营的土地，在使用年限内可依法作价出资（入股）、租赁或按有关要求转让。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合理利用沿线存量房产、土地资源进行光伏发电、物流仓储、文旅产业开发的，除依法应当办理变更手续外，相关土地用途、权利类型备案后5年过渡期内保持不变，期满后按政策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拓宽投资渠道。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发挥主体作用，民间资本作为“高速＋”项目谋划、实施、运营的重要补充。充分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定期推介“高速＋”项目，畅通民间资本投资渠道，推动一批核准模式建设的企业投资高速公路项目。鼓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选取专业化合作方参与“高速＋”项目，提升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拓展融合发展路径

4. 支持“高速＋工业”。实施高速公路“开口子”项目，通过新增互通立交、改造连接线、拓展服务区空间与功能等措施，将封闭的高速公路多点开放，辐射和服务沿线工业发展，促进绿色能源、烟草、有色金属“老三样”加快转型，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新三样”聚链成群，生物医药、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特三样”做大规模。沿线城镇、园区、企业等结合发展需要，提出“开口子”需求的，由需求提出方解决建设、运维资金，并会同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开展前期工作。省交通运输厅编制“开口子”清单，作为相关规划依据；省自然资源厅依法依规办理用地手续；各级政府、有关部门按权限办理审批（核准）手续。（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支持“高速＋文旅”。实施“开口子”联通景区工程，鼓励在服务区及收费站建设房车补给站、索道、游客集散中心等设施，并配套观光车、旅游专线、定制包车等旅游运输服务，发挥中转枢纽和景区出入口作用，推动高速公路与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景区引流增收部分，由景区经营单位与高速公路经营单位等协商分配。支持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依托跨江大桥、绿美公路等，因地制宜打造路域新景区、“网红打卡点”，逐步培育“满天星、画中游”新场景。（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林草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支持“高速＋光伏”。支持高速公路经

营单位牵头编制“高速 + 光伏”建设规划，报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省交通运输厅按程序审定后印发实施。光伏发电设施建设不要形成光污染，不要影响景观美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土地用途管控要求前提下，充分利用服务区、停车区等沿线设施建筑物屋顶，统筹利用道路红线内边坡、隔离带、立交区等路域空间，以及道路红线两侧 200 米范围内低效存量土地，建设光伏发电设施，因地制宜采取集中式或分布式光伏政策推进，由属地政府分段备案，依法应当审批的应履行审批手续。项目场址外配套电力送出工程不满足接入需求的，由项目业主代建，并网发电之日后，经双方协商同意，由电网企业按相关规定进行回购。（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林草局、云南电网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支持“高速＋物流”。支持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开展跨省跨境物流、仓储、贸易等关联业务，依托重要口岸、重点园区、关键资源集散地等打造物流枢纽，发展“线外物流”。支持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依托服务区、停车区等沿线设施建设物流基地，经营特色产品配送、投递，发展“线内物流”。拓展服务区“平急两用”功能，提升对沿线城镇、乡村的应急保障能力，各级政府依法依规对相关高速公路项目予以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支持“高速＋石材”。支持州（市）人民政府主动采取“高速 + 石材”打包开发模式，通过市场化方式依法将砂石资源作价补充建成、在建、新建高速公路出资缺口。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单位在批准的作业区域和建设工期内，因施工需要采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黏土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可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不用单独办理安全许可证；用地范围外建设的专供高速公路项目的砂石料场，按规定报批后不受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管理，依法依规办理相关证照，项目建成后年开采规模低于 100 万吨的砂石料场按程序予以关闭；当地政府要强化区域内高速公路建设所需砂石资源保障。支持科技创新，推动符合技术规范要求的固体废弃物作为路用材料循环利用，降低高速公路建设养护成本。（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支持“高速＋数智”。支持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依法依规采集、分析数据，推动数据资产入表。充分挖掘高速公路数字资产价值，推动高速公路数智化转型，提升沿线设施数智化水平，打造新质生产力。加强整合出省出境客货流数据信息，分析内外货物需求、客流特征、热点区域、峰谷时段等，为经济社会发展决策提供先行指标。（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数据局、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激发融合发展活力

10. 全面推广差异化收费。在不影响路网运行及联网收费秩序的前提下，鼓励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以政府收费定价标准为上限，自主选择差异化收费方式，自主实行差异化费率优惠。支持当地政府与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合作，对特定时期、特定区域、特定路段、特定货品、特定车辆实行差异化收费。因当地政府提出的差异化收费，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减收”部分与当地政府协商后获得支持。支持文旅、厂矿等企业与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合作，对客货运输实行差异化收费，推广包干付费、以量定价、递远递减、折扣返利等合作模式。高速公路经营单位负责完善差异化组合式计费系统，拟订差异化收费方案（明确收费标准、执行期限、执行范围等内容），由省交通运输厅报省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后施行。（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

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增强服务区经营水平。高速公路经营单位结合服务区位置、流量等划分不同功能定位，加配或减配服务设施、服务内容，招引民间资本开展专业化经营。结合沿线特色产品，打造特色餐饮、土特产等品牌，助力乡村振兴。支持有序开放、半开放服务区，提供物流、消费、文体、休闲等服务，打造“路城一体”场景。持续规范服务区内餐饮、购物、休闲等业态的品质、价格和经营管理行为，健全监督投诉机制，在服务区公示投诉渠道，监管部门建立投诉台账，坚持“有投诉，必留底、必核实、必解决”。（省交通运输厅负责）

12. 改善企业融资环境。支持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资产证券化（ABS）等方式盘活存量高速公路资产。争取政策性银行给予高速公路经营单位中长期、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合理优化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存量债务贷款结构、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探索建立全省高速公路“统贷统还”模式，将适宜的高速公路项目纳入“统贷统还”平台。（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云南金融监管局、云南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保障通行服务功能。围绕“人享其行、物畅其流”目标，加强高速公路通行能力、安全水平等监管，适时推动高速公路改扩建。在收费期限内实施改扩建的，须与原经营单位充分协商，保障其合法权益。经改扩建（改造）提升通行能力、技术标准、安全等级、智慧水平的高速公路项目，在国家规定最长收费期限内，确需合理确定收费期限的，由省交通运输厅牵头负责履行评估论证等法定程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融合发展保障

14.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推进机制，定期研究协调政策落实中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等，统筹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省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要素保障，畅通实施渠道。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加强资源摸底和项目对接，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国资委、省能源局、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强化要素保障。各级政府切实履行出资责任，及时足额拨付高速公路项目资金，不得挤占挪用；支持通过配置优质资产、资源和优惠政策，履行当地政府出资责任。综合论证“高速＋”项目投资收益、社会效益等，加强用地、用林、环评、水保等要素保障，确保有限的资源用到好项目上。（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水利厅、省林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强化督查督办。对“高速＋”项目谋划、论证、审批、建设、运营等环节严格督查督办，保障政策实施成效。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年度评估，省国资委要将政策落实情况与高速公路经营单位年度考评统筹结合，省交通运输厅要加强政策落实过程监督指导，对突出问题及时进行通报、约谈，重要情况上报省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后续将结合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修订完善。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5〕1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10日

（本文有删减）

云南省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更好发挥消费在畅通国民经济循环、拉动经济增长中的积极作用，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消费需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居民增收促进行动

（一）稳就业促创业。实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发展特色优势产业，承接劳动密集型产业转移，推广就业“幸福里”社区，办好家门口务工车间，扩大就地就近就业容量。持续推进“创业云南”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年对10类重点就业群体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不低于80亿元，支持创业不低于4万人。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00万人以上。

（二）提高居民收入。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实施新一轮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推动技术工人以技提薪，培训重点产业领域技能人才18万人次。加大2025年重点工程推广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力度。加快发展高原特色农业，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持续做优做强花卉、咖啡、中药材等“1 ＋ 10 ＋ 3”重点产业，推广孟连牛油果“334”等10余种联农带农利益分配模式。开展新一轮促农增收三年行动。落实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开展“四个一批”产业帮扶。全面实施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提供类别齐全、策略丰富、层次清晰的理财产品和服务。扎实解决拖欠企业账款问题。

二、实施消费能力保障行动

（三）生育养育保障。落实国家育儿补贴政策，做好我省政策衔接。全面实施新生儿“出

生即参保、出院即报销”。实施儿童健康护佑和生物疫苗惠民工程。开展儿科服务年行动，加大综合医院夜间儿科门（急）诊开放力度。探索将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

（四）教育保障。落实2025年提高部分学生资助补助标准政策，延续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持续实行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红黄牌提示制度。紧密对接创新链、产业链设置高校学科专业。

（五）医疗养老保障。落实国家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和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政策。推进集体经济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试点工作。适当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建好18个省级临床医学中心、40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实现中心乡镇卫生院慢病诊疗专科和康复科全覆盖。

（六）重点群体保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扎实做好低收入人口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向困难群众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及时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及时发放困难失能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救助资金，推动建立健全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体系。

三、实施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培育行动

（七）升级“旅居云南”消费。围绕打响“旅居云南”新品牌，拓展消费场景、延伸服务链条。编制旅居业正负面清单和发展规划，有序发展8大旅居业态，加强旅游市场整治，力争2025年旅居云南人数达600万人。滚动建设旅居项目库，全省分批遴选100个项目先行先试。推进建设旅游业态创新项目500个以上，推介特色温泉旅游体验项目100个以上。发挥云南避寒避暑气候优势，3—6月、9—11月推出景区景点、酒店民宿等优惠套餐，开行北京、上海、厦门等城市至云南的“赏花之旅”、“品茗之旅”、“咖香之旅”主题旅游列车，拓展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异地养老旅居客群市场。

（八）扩大入境消费。用足用好单双边免签、240小时过境免签、东盟国家旅游团入境云南西双版纳免签等政策。深度开发中老铁路、“象往号”省内环线列车旅游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州（市）打造满足国内外游客高端健康服务需求、辐射南亚东南亚的高端医养高地。重要入境交通枢纽设立国际旅游咨询服务中心，持续提升通关、签证、支付等方面的国际化、便利化水平。

（九）激活赛演消费。开展“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演艺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活动，鼓励州（市）开发“票根+”消费场景，联动企业发放餐饮、旅游、电影、体育等服务消费券。发布“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百项体育旅游赛事活动目录。打造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管理等方式引入专业机构参与公共体育设施运营。

（十）培育首发经济。依托昆明、曲靖、玉溪及瑞丽、景洪、腾冲建设不同类型消费中心城市，鼓励开展品牌首秀、首发、首店。鼓励新消费品牌、“老字号”开展有影响力的新品首发活动。优化首发活动报批备案管理，提供进口首发新品通关便利。

（十一）提升餐饮消费。推广美食旅游地图。举办“中华美食荟·好味云南”和云南“老字号嘉年华”系列活动25场。到2025年累计培育全国知名特色餐饮美食街区3条、滇菜品牌连锁企业全国门店300个以上。

（十二）优化“一老一小”服务供给。实施云南省发展银发经济22条措施。开展特殊困

难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居家适老化改造6000户。指导各州（市）落实好养老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热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执行政策。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普惠托育机构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州（市）对普惠托育机构给予场地支持，对新增普惠性托位给予建设补助。

（十三）促进“社区＋”融合消费。加快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鼓励物业、家政企业融合开办便民超市、菜市场，提供维修、养老助餐、居家育幼等服务。

四、实施大宗消费扩容行动

（十四）加力以旧换新。购买1级、2级及以下能效或水效的家电及智能家装，分别按最终销售价格的20%、15%补贴，每人每件最高补贴2000元。购买10类家装按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享受补贴，每人每类最高补贴500元。购买6000元（含）以下手机等数码产品，按所有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15%享受一次性立减补贴，最高补贴500元/件。交售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新车，2025年度内可享受一次性补贴500元。扩大汽车消费，对符合条件的，转让旧车购买新能源汽车补贴1.5万元/辆、燃油车补贴1.3万元/辆，报废旧车购买新能源车补贴2万元/辆、燃油车补贴1.5万元/辆。

（十五）扩大住房消费。持续用力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推动建设“好房子”。实施好2025年度城中村和城市危旧房改造。严格执行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政策，全面推行缴存人在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支持多子女家庭和引进人才公积金贷款购房、租房提取额度上浮，推进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工作。

五、实施消费品质提升行动

（十六）强化消费品牌引领。分级打造云南消费名品方阵，加快培育一批云南消费名品企业品牌及区域品牌。开拓国货“潮品”国内外增量市场。加快实施云南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20条细化措施。开展文化旅游、餐饮住宿、养老托育、数字消费等领域标准制修订。

（十七）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促进内外贸标准认证等制度衔接融合。落实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支持内外贸一体化政策。引导商业街区开展出口产品转内销活动，组织大型商业企业设立外贸产品销售专区专柜，推动“彩云市集”走向海外。

（十八）壮大新型消费。发展低空经济，鼓励各地差异化发展旅游观光、度假休闲、户外运动等服务业态。培育冰雪经济，鼓励针对东南亚客群市场拓展特色冰雪消费。扩大绿色消费，培育“云系列”绿色品牌，推动二手商品流通试点建设。发展数智消费，加快社交电商、即时零售等直播电商新模式发展，推动平台经济数实融合发展，探索跨境电商“保税展示＋网购保税”新业态。

六、实施消费环境改善行动

（十九）保障休息休假权益。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工会加大维权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加强对各单位落实情况的重点监督。鼓励带薪年休假与小长假连休，实现弹性错峰休假。鼓励有条件的州（市）探索设置中小学春秋假。

（二十）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实施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强化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放心消费承诺行动，公示放心商店、市场、网店、餐饮、景区景点等48000家以上，动态发展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单位5000家以上，推动1900家以上单

位加入在线纠纷解决机制。

（二十一）完善消费基础设施。实施云南省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 20 条措施。培育打造一批零售业创新提升试点城市、试点企业。新增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县不少于 15 个。鼓励对消费集聚商业区的夜间照明和夜景灯光升级改造，加大临时停车泊位、公共交通运力等配套保障力度。

七、实施限制措施清理优化行动

（二十二）减少消费限制。支持旅游景区景点、文博单位合理延长经营时间，扩大接待规模。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安全可控提高可售（发）票数量，严格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落实“一次审批、全国巡演”机制。支持大型商贸企业利用自有场地进行外摆促销，支持符合条件的临街商铺开展外摆经营，协调解决外摆集中区停车难问题。完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服务体系。引导各地有序开展传统民俗类消费活动。

（二十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政商交往“正面、负面、倡导”清单。深入开展“厅局长坐诊接诉”、“巡诊”、“上门问诊”。扩大市场准入效能评估结果应用范围。以跨部门联合方式提升监管抽查效率，对大众消费场所无事不扰。探索对促销活动、社区集市、户外展示设施设置等简化审批流程，实行线上即报即办。

八、强化赋能支持

（二十四）投资赋能。对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贡献率大的州（市），在教育医疗、技能培训、养老托育、文旅体育等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方面予以倾斜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文化旅游等领域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十五）场景赋能。鼓励州（市）聚力打造多业态融合消费场景，省级统筹发布一批典型案例。重要假期节点集合发布旅游路线、促销活动等多元化消费场景指引。

（二十六）政策赋能。用好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鼓励工会将经费用于节日慰问品、职工疗休养、文化体育、职工健身等消费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有奖发票活动。开展消费帮扶，加强“云品出滇”、“云品入沪”消费协作。按照国家部署开展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

（二十七）金融赋能。用好云南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持续优化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期限、利率。支持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偿还方式。

（二十八）开放赋能。贯彻落实《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争取纳入国家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用好国家将露营、民宿、物业服务、“互联网＋医疗”等服务消费条目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政策。高质量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争取更多云南特色产业纳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各部门（单位）要加强协同联动、政策宣传，调整和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保障政策落实到位。各地要压实主体责任，把提振消费摆到更加突出位置，因地制宜推动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打造旅游消费升级版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5〕1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各有关单位: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打造旅游消费升级版的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4月22日

（本文有删减）

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打造旅游消费升级版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打造云南旅游消费升级版，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制定以下措施。

一、做实“旅居云南”新品牌

（一）丰富“旅居云南”产品供给。编制“旅居云南”发展规划，制定标准体系，推出正负面清单，加快发展乡村旅居等8大旅居业态。遴选打造100个旅居试点，推出一批示范项目。盘活乡村闲置资产，开发旅居民宿、户外露营等多样化旅居产品。建设旅居新型文化空间，推动图书馆等文化设施“模块化”植入旅居村（社区），支持旅居群体参与新型文化空间建设经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民族宗教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草局，各州（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州（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建设“旅居云南”消费集聚区。支持昆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优先建设旅居民宿酒店等。发展一批“旅居云南”消费集聚区、特色步行街，推动“彩云市集”进入旅居村（社区）。引导经营主体利用闲置房屋推出小户型、强配套、嵌入公共文化空间的旅居房。鼓励企业在旅游淡季打包运营酒店民宿的空置房，发展旅

居业。在全省酒店电视设置“旅居云南”开机页面，让游客感受云南诗意山水、烟火乡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广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举办系列文旅活动

（三）举办文旅消费季活动。利用寒暑假、国庆节、春节等组织各类商旅文体消费季活动1000场以上。在旅游淡季推出景区景点、酒店民宿等的优惠套餐，引导游客错峰出游。对特殊人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景区门票减免政策。（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组织开展“戏曲进乡村”、“四季村晚”等文化惠民演出4000场以上。推动特色非遗进景区、进商圈、进街区、进旅居点，打造全省非遗工坊统一品牌。省级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和有条件的州（市）公共文化场馆在重大节假日每日延长开放1.5小时，推出一批高品质特色展览。（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文旅宣传。开展“小城（烟火乡村）计划”、“一季一主题”、“花开四季‘香’约云南”等深度游宣传推介活动，推出100个“宝藏小城”和“烟火乡村”。推出“旅居云南”小程序和数字地图，提供信息查询、交易支付、导览导航和定制化服务。开展“旅居云南大家拍”、“旅居故事大家讲”宣传活动。（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三、实施惠民让利政策

（六）推出商旅文体消费惠民政策。统筹商旅文体资源，按季度发布促消费活动清单和惠民政策；鼓励旅游景区、非遗工坊、商业街区、酒店民宿、体育场馆等创新文旅消费场景。鼓励州（市）推出商旅文体消费券，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统筹既有资金对州（市）给予一定补助。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和各类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流程，安全可控提高发售票数。推行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落实“一次审批、全国巡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政企联动促消费。加强与在线旅行社（OTA）平台合作，利用平台大数据，针对“一老一小”、青年群体，推出亲子游、避寒避暑游、研学游等定制化产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OTA平台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等入境游客集散地为国际旅客提供外币和国际信用卡支付受理、多语种购票、一站式转机等便利化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云南航产投集团、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百城百区”、“百城千站”活动。开展“百城百区”文旅促消费活动，鼓励银联、银行等机构对住宿、餐饮、门票、文创、娱乐等消费给予优惠。实施“百城千站”文旅促消费行动，打造一批自驾游驿站，为自驾游客提供加油满减、高原免费供氧、代驾租车救援等增值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中国银联云南分公司、中国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文旅业态培育

（九）拓展“体育＋旅游”。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品牌，组织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活动。打造云南“大香格里拉”户外运动发展集聚区、体验区和“三江并流”国际探险公园，建设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省体育局、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商业＋旅游”。举办彩云购物节，推出“滇味生活”美食旅游地图和“食在云南”体验游线路，组织“云品出滇”。组织成品油零售企业举办“你去游 · 我送油”、“有风之旅跨省游”等促消费活动。促进国货潮品消

费，举办云南“老字号嘉年华”系列活动。依托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夜间经济地标商圈、旅游景区等打造50个以上夜间文旅消费新场景。（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创新“科技＋旅游”。启动重点文物、非遗数字化保护工程，完善云南文化资源数字资产保护和利用机制。鼓励旅游景区利用数字技术打造沉浸式体验空间，推出一批文旅数字化创新示范点。完善公共文化云平台功能，加快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推动文化场馆拓展智能导览、数字展陈、云端阅读等科技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

（十二）创意“影视＋旅游”。实施“百星百景一电影旅程计划”、“跟着微短剧去旅行”、“微短剧里看非遗”等行动。发布“循迹银幕一漫游云南主题攻略”，推出100个以上影视旅游打卡地。鼓励旅游景区采取门票减免、创作补助等措施吸引优秀的影视和短剧短视频创作团队来云南开展创作，将口碑佳、点击率高的云南IP影视作品、短剧短视频纳入文艺精品奖励范畴。（省电影局、省广电局、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做优“温泉＋旅游”。发布云南温泉医康养地图，加快温泉旅游产品转型提质，建设一流的温泉旅游目的地。打造特色温泉主题度假区，推出“温泉＋文化、康养、美食、健身”等特色体验项目100个以上。（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文旅消费场景

（十四）开行旅游列车。开行北京、上海、厦门等城市至云南的旅游主题列车，打造品质型、舒适型、普惠型银发旅游列车，推出花开四季、茶咖小城、文化遗产等列车旅游专题产品。深度开发中老铁路、滇越铁路旅游资源，持续打造“星光·澜湄号”跨境旅游列车、“象往号”省内环线旅游列车等品牌。推出“一价全包”列车旅游模式，鼓励各地配套推出“动车票＋景区门票、酒店、租车”等一站式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深化航空旅游。依托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以及丽江三义国际机场、西双版纳嘎洒国际机场等干线机场构建“空港文化会客厅”，推出一批机场非遗文博体验空间，利用机场广告牌开展文旅公益宣传。打造“旅居云南”主题航班，联合航空公司推出“随心飞”套票、次卡，联动旅游目的地推出“机票＋酒店、景区、租车”等优惠组合套餐。为经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中转旅客提供优惠票价和增值服务，提升旅客入滇中转量。建设昭通大山包、怒江大峡谷等低空旅游基地，有序开发低空旅游、航空运动、消费级无人机等新产品。（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云南航产投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拓展公路旅游。对怒江美丽公路、国道219线云南段、景迈山古茶林文化景观世界文化遗产旅游公路等30条以上特色旅游公路沿线服务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支持“四好农村路”城乡客运向重点旅游景区延伸，打造一批“旅游风景路”，推进“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建设，对“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给予每县300万元一次性资金奖励。实施“百车进百县”计划，开发“宝藏小城”、“烟火乡村”等主题自驾精品线路，推出新能源汽车、房车无障碍旅游示范区和自驾营地100个以上。（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快发展入境旅游

（十七）优化入境旅游产品供给。针对海外游客入境旅游多样化消费需求，推出一批冰雪

游、民族文化游、户外运动游等主题线路。开发京滇、沪滇、闽滇、浙滇等“一程多站”入境旅游产品线路。加快培育昆明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在具备条件的城市口岸申报开设免税店，支持更多优质商户申报成为离境退税商店，推广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体育局、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昆明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提升入境旅游服务保障水平。用好用足240小时过境免签、东盟国家旅游团入境西双版纳免签等政策，深入研究解决制约因素，推动我省入境旅游健康发展。针对入境游客“知晓难、支付难、交流难、预约难”，编制多语种入境旅游指南，建设一批入境旅游便利化服务试点。在昆明长水国际机场、丽江三义国际机场、磨憨铁路口岸等重要入境交通枢纽设立国际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交通运输厅、云南航产投集团、云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昆明海关、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释放职工消费潜力

（十九）鼓励扩大职工消费。鼓励基层工会拓展会员会费使用范围，用于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体育比赛，购买公园年票、旅游景区年票，开展春秋游等。严格落实带薪年休假制度，鼓励单位和职工将带薪年休假与小长假、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弹性错峰休假。（省总工会、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丰富职工消费供给。推出一批跨区域旅游景区、公园年票，鼓励职工和居民扩大文旅消费。（省总工会、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深化工会疗休养合作。推出“有一种叫云南的生活—山水之间‘工’疗身心”工会疗休养活动。积极扩大工会疗休养合作范围，将职工疗休养纳入消费惠民政策支持范围。（省总工会、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化政策与消费环境

（二十二）创新金融服务。推广“旅居贷”、“云驿贷”、“七彩民宿贷”等普惠金融产品，加大对文旅小微企业信贷支持。鼓励商业银行面向游客发行“旅居云南”等文旅主题银联卡和“旅游e贷”等消费金融产品，优化消费分期、利息优惠等措施。创新金融措施，以更大力度倾斜支持旅游景区强基焕新、文旅产业升级。支持社会资本和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组建旅游高质量发展基金，加大对旅游业的投入。（省文化和旅游厅、省金融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云南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强化财政支持。支持加力扩围实施文旅领域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文化和旅游行业的事业单位公益性项目支持比例最高为核定总投资额的80%。规范管理并加大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符合条件文旅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符合条件的文旅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深入开展旅游服务创优提质和旅游市场秩序整治百日行动，依法严厉打击不合理低价游、强制购物等违法违规行为，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高质量组织文明旅游志愿服务活动，办好服务游客10件实事。紧盯重点文旅场所、娱乐设施等，优化跨部门联合执法检查，确保文旅市场安全有序，为文化旅游消费繁荣发展提供坚实保障。（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印发《云南省关于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云人社函〔2025〕33 号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现将《云南省关于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十五条措施》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3 月 1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关于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十五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推进技能云南行动，以“技能照亮前程”为主题，实施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制定如下措施。

一、工作目标

以建立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制为引领，以服务产业发展为目标，以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为主线，聚焦我省高原特色农业、中药材、文旅、康养、绿色能源、劳动密集型等县域经济特色优势产业，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和企业职工，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项目化培训模式，在培训资金投入、设施建设、企业参与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分行业领域制定培训计划，大规模开展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2025 年至 2027 年，全省组织培训 300 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150 万人次以上（其中重点产业技能人才 50 万人次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高原特色农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行动。围绕打造农业强县，聚焦高原特色农业领域蔬菜、水果、坚果、鲜花、茶叶、咖啡和畜牧养殖等优势产业分布，总结推广高原特色农业领

域技能促增收试点经验做法，推进“一县一业”项目式培训评价方式，加强种苗培育、种养管理、病虫害防治、成品加工、包装储藏、产品营销等关键环节的技能人才培养。每年培训 5 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以上。

（二）实施中药材产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行动。围绕促进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十大云药”中药材产地分布，对标中药材产业规模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发展需要，加强繁育、种植、加工、存储等关键环节技能人才培养，不断提高中药材产业从业人员专业素养和技能水平。每年培训 5 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以上。

（三）实施文旅产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行动。围绕打造文旅名县，聚焦旅游产业资源优势和发展需要，采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广泛参与、劳动者共享”的方式，加强民宿管家、酒店服务、景区管理、文旅创意等技能人才培养，促进旅游服务质量提升，助力打响“旅居云南”新品牌。每年培训 5 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以上。

（四）实施养老服务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行动。围绕促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聚焦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技能人才需求，全面推行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就业上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培养一批养老护理员、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健康照护师等职业化技能人才，促进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和能力提升。每年培训 5 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以上。

（五）实施绿色能源产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行动。围绕促进绿色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绿色铝、硅光伏、新能源电池云南工业“新三样”等技能人才需求，加强基础知识、核心技术、安全规范、智能应用等技术培训，大力培养电网运维、新能源装备生产与运维、煤矿智能化建设等急需紧缺技能人才。每年培训 5 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以上。

（六）实施家政服务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行动。围绕提升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水平，促进家政服务领域高质量充分就业，面向有意愿到家政服务领域就业的重点群体和已从业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和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培养一批家政服务员（母婴护理员、家务服务员、家庭照护员、整理收纳师）、婴幼儿发展引导员（育婴员）等技能人才。每年培训 5 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 万人次以上。

（七）实施劳动密集型产业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行动。聚焦口岸经济、园区经济，围绕打造工业大县，结合劳动密集型产业园建设需要，聚焦服务企业用工、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针对纺织服装、五金、家具、消费品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企业招工用工，以企业生产实际需要为标准，开展实用技能培训，组织园区企业从业人员实施岗前认知培训、岗位技能操作培训、安全生产技能培训等分层分类培训。每年培训 20 万人次以上。

（八）实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行动。推动技能强企，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促进企业职工技能提升作用，鼓励企业足额提取职工教育经费用于培训，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建立健全多元培训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围绕企业发展需要和职工技能提升需求，统筹培训资源，通过自主培训、委托培训、联合培训等形式，开展企业初录用员工、职工转岗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每年培训 50 万人次以上。

三、建立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制

（九）组织就业培训需求调查。依托“幸

福里”社区、零工市场、“家门口”就业服务站、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四位一体”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自下而上摸清劳动者就业和培训意愿。会同行业主管部门摸清产业行业人才需求、重点企业用工需求、培训需求等情况。围绕产业发展主攻方向，动态形成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逐步建立就业和培训协同推进机制，形成培训跟着就业岗位走、资金跟着培训效果走的培训模式。

（十）推行项目化培训模式。按照“省级出台政策，州（市）统筹组织，县（市、区）具体实施”的方式开展项目化培训，在组织实施全省统一部署的培训专项行动外，州（市）可结合实际，确定3—5个项目。培训项目可根据本地产业发展和用工需求变化，动态更新调整，并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对急需用工的企业阶段性生产任务培训、重大项目上马培训、定向劳务协作培训等，可打破职业工种名称和职业标准课时限制，及时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

（十一）择优确定培训评价机构。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的原则，通过揭榜挂帅、招投标、遴选等方式，择优确定重点培训项目载体。鼓励支持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民办培训学校、公共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龙头企业、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劳务品牌企业等利用优质师资、资源等开展培训评价。培训内容应与参训人员正（拟）从事职业（工种）相契合，切实服务于参训人员就业和职业发展需要。

（十二）加大企业培训评价支持力度。支持企业加强“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申报职工岗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以岗位稳定和能力提升为导向，开展项目化培训。重点产业链主企业可面向产业链企业职工开展项目化培训评价。加大企业培训评价自主权，结合实际确定培训内容、形式、时长、师资、考核评价方式等。

（十三）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训评价服务作用。鼓励支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聚焦高原特色农业、中药材、文旅、养老、家政、绿色能源、劳动密集型等特色优势产业领域开发新技能培训项目，按规定开设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申请备案为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为劳动者提供职业技能培训、评价和就业“一站式”服务，可享受相应培训评价补贴政策。

（十四）优化职业培训补贴政策。围绕产业发展急需、民生保障紧缺领域，健全职业培训补贴目录机制，合理确定项目化培训补贴标准。对高原特色农业、中药材、文旅、养老服务、绿色能源特色优势产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上调30%；对口岸和抵边企业开展涉及服务口岸和抵边地区、资源经济发展相关职业（工种）培训补贴标准上调20%；对脱贫劳动力按规定参加培训的，补贴标准上调20%。

（十五）加强培训就业成效评估。组织培训就业统计调查，以培训后一定时间内实现就业、稳定就业、培训满意度等情况为重要标准，建立培训就业评价体系，开展培训效果评估。加强培训就业跟踪调查服务，组织培训满意度测评，畅通培训对象、企业“双向”反馈渠道，将培训促就业成效作为机构评级、项目承接、增加工种的重要考量因素，树立促进就业的培训导向。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行，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负责解释，各地可参照制定相关措施。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民发〔2025〕23 号

各州（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云南省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15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 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云政办函〔2025〕7 号）要求，推动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联办落地见效，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整合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云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救助、核对、低收入监测系统的业务级融合。对接云南政务服务网开通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受理端口；对政务服务中心相关政务服务事项进行系统整合，优化服务流程；大幅压减办理时长和办事成本。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次提交材料、一次集成办结”，生活困难人员实现一次申请、分类救助。

二、职责分工

（一）省级层面

省民政厅：负责统筹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

助“一件事”的整体推进，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业务流程再造、系统平台对接、上线测试运行等工作，加强对各地有关业务指导。组织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问题。梳理特困人员认定、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设定和实施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件结果等要素，供各地参考。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梳理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设定和实施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推动相关系统的升级改造，确保部门系统与云南政务服务网的数据推送、接收及业务协同。

（二）州（市）层面

统筹辖区内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的整体推进，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和进度督促，加强对县（市、区）、乡镇（街道）的统筹协调、业务培训等。

（三）县（市、区）、乡镇（街道）层面

1. 实现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线上“一网通办”。依托云南政务服务网进行办事申请、数据流转、业务办理、结果反馈、满意度评价。

2. 实现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线下“只进一门”。将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纳入政务（便民）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积极推行导办帮办等便民服务措施，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服务。

三、技术保障

对相关业务受理功能模块进行优化完善，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打通统一身份认证、办件赋码、办件结果回传等接口，在云南政务服务网、一部手机办事通APP（含微信、支付宝小程序）“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上线，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依托全省政务数据直达系统，推动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云南省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云南省公共就业服务平台等系统数据的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双向共享和业务协同，确保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服务功能有效运行。

四、实施步骤

2025年3月底前，完成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流程再造、材料优化、表单整合，制定印发工作方案，编制工作指引。

2025年4月底前，完成事项录入和承接，上线发布政策图解、常见问题解答，建立12345知识库。

2025年6月底前，开展线下办理培训，启动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线下业务办理，实现线下办理“只进一门”。

2025年7月底前，对相关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及技术对接，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数据共享。

2025年9月底前，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上线省政务服务平台“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含PC端和移动端），

配套编制发布线上操作说明，及时开展业务培训，实现线上“一网通办”。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协调。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充分认识“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协作配合，加快工作进度，及时解决难点堵点，形成工作合力，推动申请生

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落地见效。

（二）加强评价监管。围绕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涉及相关服务事项，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强化审管衔接，健全监管制度，明确监管职责，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

（三）加强创新应用。各级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积极探索创新，从群众的实际需求出发，深入挖掘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典型应用场景，最大程度便民惠民。

（四）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做好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推动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升级，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

附件：1. 云南省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办事指南

2. 云南省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3. 云南省申请生活困难人员救助“一件事”申请表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民政厅网站）

关于印发《云南省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民发〔2025〕24 号

各州（市）民政局、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医疗保障局，各金融监管分局:

现将《云南省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公安厅
云南省司法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云南监管局
2025 年 3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个人身后“一件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24〕1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云政办函〔2025〕7号）精神，加快推进个人身后“一件事”线上线下“一次申请、一表填写、一套材料、一网流转、联动办理、高效办成”，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殡葬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和效果导向，以优化流程为手段，以创新便民为目的，以技术支撑为依托，充分运用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全量、实时、准确归集共享办理信息，实现出具死亡证明、出具火化证明、户口注销、遗属待遇申领、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等个人身后事项统一受理、一站式服务。按照“线上线下协同、统一受理”思路，逐步拓展个人身后“一件事”服务事项。

（一）集成关联事项，统一办事指南。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梳理逝者家属需要办理的个人身后事项，集成关联事项，按照“一件事”标准要求，重构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编制个人身后“一件事”统一办事指南，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整合申请表单，精简提交材料。梳理原来单事项需要填写的申请表单和需要提交的具体材料清单，明确表单和材料各项细节，整合、精简、优化申请表单和申请材料，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利用共享电子证照库和部门数据匹配验证公民基本信息等，实现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分发，进一步简化填报程序，免提交重复和非必要材料。

（三）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门”。在云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设置个人身后“一件事”事项。全面摸底个人身后“一件事”涉及各事项办理系统所需数据，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和省政务数据直达系统，完善个人身后“一件事”主题业务模块（前端系统），推动民政、公安、司法、人社、住房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金融监管等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省政务数据直达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申请、受理、审核、结果反馈等全过程一网流转、联动办理。线下在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设立个人身后“一件事”窗口，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服务。

（四）明确先行试点，强化培训推广。选取火葬区和土葬区各2个试点县（市、区），先行先试，做好线上办理测试和线下办理指导，不

断优化流程和环节，深化线上线下融合，推动实现办事方式多元、办事流程最优、办事材料最简、办事成本最小，更好服务逝者家属办理个人身后“一件事”。总结试点经验，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和升级系统功能，适时开展业务和系统培训，全省推广使用。

二、职责分工

（一）省级层面

个人身后“一件事”省级各事项联办部门立足职能、主动协同，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服务联办模式，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部门协同工作机制。按责任分工全面梳理个人身后“一件事”办事指南、工作流程、申请表单、工作指引等，最大限度减少提交材料、办理环节、流转程序、办理时限，将“多部门”“多次办”整合为“一件事一次办”。

省民政厅：统筹个人身后“一件事”的整体推进，适时召集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共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问题。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完成个人身后“一件事”事项配置，实现办事指南统一发布、办事申请一网提交。完善个人身后“一件事”业务系统，出具火化证明，推动相关单位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实现出具死亡证明、户口注销、遗属待遇申领、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等办事申请一网流转、联动办理。

省公安厅：负责全面依托个人身后“一件事”业务系统或模块出具未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人员的死亡证明，办理死亡人员户口注销、驾驶证注销。配合规范个人身后“一件事”重点事项的办事指南、工作流程、申请表单、工作指引等，完成有关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

省司法厅：负责逝者遗嘱公证信息核查。配合规范个人身后“一件事”重点事项的办事指南、工作流程、申请表单、工作指引等，完成有关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参保人员死亡后终止参保关系、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基本养老保险）、遗属待遇申领。配合规范个人身后“一件事”重点事项的办事指南、工作流程、申请表单、工作指引等，完成有关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依法依规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配合规范个人身后“一件事”重点事项的办事指南、工作流程、申请表单、工作指引等。指导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配合完成有关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救治或开展正常死亡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全面依托个人身后“一件事”业务系统或模块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配合规范个人身后“一件事”重点事项办事指南、工作流程、申请表单、工作指引等。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已故人员股权登记信息查询（继承人查询）。配合规范个人身后“一件事”重点事项的办事指南、工作流程、申请表单、工作指引等，完成有关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

省医保局：负责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停保、参保人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取。配合规范个人身后“一件事”重点事项的办事指南、工作流程、申请表单、工作指引等，完成有关系统对接和数据交换。

云南金融监管局：负责指导银行开展已故存款人小额存款提取（继承人提取）。配合规范个人身后“一件事”重点事项的办事指南、工作流程、申请表单、工作指引等。

各部门还需负责本部门涉及事项具体业务梳理、流程再造，规范申请材料、优化办理流程、完善审查要点，统一事项名称、依据、实施层级、受理条件等要素，参与办事指南、工作指引

编写，并将本部门涉及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动态管理，负责本部门具体事项业务系统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省政务数据直达系统对接打通，推动与个人身后“一件事”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业务协同办理，涉及垂管系统的，要积极协调上级部门，推动垂管系统数据回流，要进行上线系统测试运行，加强对州（市）、县（市、区）业务指导和系统操作培训等工作。

（二）州（市）、县（市、区）级层面

1. 各级政务（便民）服务中心（站）要设立个人身后“一件事”办事窗口，按照云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发布的办事指南，提供纸质办事指南，开展咨询、接件、受理、告知、结果送达等办事服务，做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政务服务“好差评”等制度，积极推行导办帮办、远程协办等便民服务措施。

2. 加强业务学习和系统操作使用，做到懂政策、会办理，加大宣传推广，扩大知晓度，让逝者家属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进入办理个人身后“一件事”，不断方便群众和提升办事满意度。

三、技术保障

（一）完善功能。完善个人身后“一件事”线上主题业务模块，与全省政务服务平台完成统一身份认证、办件赋码、办件结果回传等对接工作，在云南政务服务网、“一部手机办事通”APP（含微信、支付宝小程序）“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上线，实现办事申请“一次提交”，办理结果“多端获取”。

（二）数据共享。依托省政务数据直达系统，推动个人身后“一件事”业务办理系统对接打通民政、公安、司法、人社、住房城乡建设（住房公积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保、金融监管等部门的相关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共享，办事申请、受理、审核、结果反馈等全过程一网流转、联动办理。

四、实施步骤

（一）2025 年 3 月底前，制定印发工作方案，规范事项清单，优化材料清单、整合申请表单，科学设计流程，编制办事指南。

（二）2025 年 6 月底前，开展线下办理业务培训，实现线下办理“只进一门”。

（三）2025 年 7 月底前，完善个人身后“一件事”主题业务模块，接入云南政务服务网“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将个人身后“一件事”申请表电子化，进一步优化流程，实现全流程“一网通办”。

（四）2025 年 8 月底前，部署个人身后“一件事”在选定县（市、区）的试点运行，并依据实施结果优化服务事项及业务。

（五）2025 年 9 月底前，总结试点经验和成果，在全省推广，全面上线“移动端”、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好落实，配合牵头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创新改革举措，压实工作责任，精心组织实施。要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工作流程，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责任人，共同推动方案落到实处。要加强沟通、协同合作，一体推进数据共享和“减证便民”工作。

（二）强化协同问效。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对个人身后“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的业务流程、系统支撑等环节加大协作配合力度，采取定期、不定期调度和领导干部“走流程”等方式，全面掌握办理情况，及时研判分析堵点难点问题，对各地推进个人身后“一件事”进行全闭环监测，确保取得实效。

（三）强化培训指导。加强对基层办理人员的培训，确保熟练掌握相关业务知识，高效指导协助丧属办理个人身后“一件事”，做好移风易俗的宣传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使命感和责任感。采取多种形式做好个人身后“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拓宽服务渠道，及时对典型经验做法再总结再提炼，引导各地持续探索创新。

附件：1. 云南省个人身后“一件事”办事指南

2. 云南省个人身后“一件事”业务申请表

3. 云南省个人身后“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以上附件略，详情请登录云南省民政厅网站）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的通知

云药监注〔2025〕2号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监局各处室、各事业单位，省内相关企业及科研机构：

《云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研究技术指导原则》经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2025年第3次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2025年3月31日起施行。原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5月23日印发的《云南省中药材（民族药材）质量标准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云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云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一、概述

云南省地处中国西南边陲，气候多样，生物多样性丰富，是我国主要的中药材产区之一，享有“植物王国”“药材之乡”等美誉。全省拥

有大量独特的中药材品种和丰富的民族医药资源，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地方用药习惯和临床用药经验。为了充分发挥云南中药材特色和优势，进一步提升我省中药材标准研究能力，助推我省药材标准的制定与修订，保障中药材质量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地区性民间习用药材管理办法》《中药标准管理专门规定》的相关要求制定本指导原则。

本指导原则所述内容适用于已有标准品种修订研究和新药材品种标准制定研究。已有标准品种指已被我省中药材标准收载的品种；新药材品种指被本草、医籍、方志等记载，且国家药品标准未收载、不具有药品注册标准，而在我省局部地区有多年药用习惯的中药材。本指导原则所述中医药包括少数民族医药，中药材包括少数民族药材。

二、基本要求

本指导原则要求坚持科学、实用、质量可控的原则。设置科学的检验项目，建立可靠的检验方法，规定合理的结果判定。在确保质量可控的前提下，倡导检验方法简单实用。鼓励在地区用药习惯及临床需求的研究中，探索真实世界数据的使用，提高药材安全性、有效性证据的支撑；鼓励在质量标准检测项目研究中，运用新技术、新思路、新方法，以提高中药材的鉴定、鉴别和成分分析的准确性和效率；鼓励利用信息化手段和大数据技术，加强中药材质量标准研究的数据管理和分析，提高标准研究的效率和水平。

（一）标准研究要求

云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的研究和制定、修订应当遵循中医药理论，符合当地用药习惯和特色要求，保障药材质量与用药安全，坚持严谨、科学、客观、公开的原则。在制定中药材质量标准时，考虑中药材的生态环境因素，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中药材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中药材质量标准应能指导控制药材质量，以保证药材使用安全有效。中药材标准的制定、修订应当本着“简便、快捷、灵敏、专属性强”的原则有针对性地规定检测项目，以加强对内在质量的控制。标准各项目应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体例要求，同时关注外源性有害残留等安全性指标要求的更新，并按新要求开展研究，如有必要，应列入标准正文。

质量标准中每一项质量指标应有相应的检测方法，方法必须具有可行性与重现性，并有明确的结果判定。除具体品种项下的特殊要求外，标准项目中所有涉及检验方法的技术要求按现行版《中国药典》一部“凡例”和四部“通则技术要求”执行。

质量标准中的格式、术语、数值、计量单位、符号、公式、检验方法应符合现行版《中国药典》的规定，并参照《国家药品标准工作手册》的相关规定。

检测方法所用试剂、溶剂应易于得到，尽可能避免使用毒性大的溶剂与试剂（例如：苯、三氯甲烷等）。操作中需特别处理或注意的地方应注明，对可能出现的危险应予提示。鼓励使用环境友好型试剂和溶剂。

所用试液、缓冲液、指示液、滴定液应尽可能采用现行版《中国药典》一部已收载的，不应随意增加或改变其浓度，否则应在标准正文中注明其配制的方法，并在起草说明中加以说明。

标准中各种限度的规定，应结合实际，保证药材在贮藏和使用过程中所必须达到的基本要求。

对于具有安全性风险的药材，应当结合实际使用方式完成全面的安全性评价试验，并在标准中增加临床用药安全性提示信息，包括当前毒理研究及临床使用中已经发现的毒性等内容。

（二）实验室条件

承担药材标准起草任务的单位应是能满足起草任务要求的实验室，具有相应技术人员，具

备中药质量标准研究与检验常用仪器和设备，能确保实验用试剂、试药及对照物质符合规定。

（三）供起草用样品及标准物质的要求

样品收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鼓励在种养殖基地收集研究用样品。（注意野生与栽培品的对比研究）

供研究用样品应具有代表性，覆盖面要广，一般至少应收集 15 批以上样品供研究用。样品量除满足起草研究、留样观察外，还应有不少于 3 倍检验批的样品供复核用，除特殊规定外，一般留样样品置阴凉干燥处保存。

收集样品前应考证该品种的沿革、基原、产地、资源情况。应选择在主产区收集样品，如有道地产区，则应选择在道地产区收集。应避免在迁地植物种质保存区（如标本园）采集样品。注意收集样品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 3 个产地，同一州市的样品不得超过 8 批。产地加工遵循当地传统方法。对于多来源品种，每种基原均应收集不少于 5 批样品；对于单基原品种，应收集不少于 15 批样品，其中道地产地或主产地样品不少于 3—5 批。避免由同一供货渠道收集实际为一批样品的“多批样品”。同时还应注意多收集该品种的易混品供比较研究用。收集到的药材样品应由州（市）级以上（含）药品检验机构或技术专家鉴定，鉴定时应注意品种的变异情况，每份样品均应标明鉴定人，样品应予以编号，并标记清晰。收集药材样品的相关信息（应纳入起草说明）包括：样品编号、药材名称、拉丁学名（明确到种）、产地（如有可能标明野生或家种）、收集地、收集时间、收集人、鉴定人等。

质量标准制定应使用国家法定部门认可的对照物质（包括对照品、对照提取物和对照药材）。若使用新增对照物质，在申报标准草案的同时，应按照相关的要求提供对照物质研究进展情况的说明。

（四）基原鉴定要求

新增品种或对来源项进行修订的，应提供药材标本、彩色照片及基原鉴定报告等，植物标本应包括花、果实、种子等具有鉴别意义的器官，基原鉴定应包括 3 份以上（特殊情况除外）的腊叶标本的及其对应基原鉴定报告，腊叶标本应由具相关鉴定资质的单位进行基原鉴定，鉴定报告需由鉴定单位盖章并由鉴定人签字。多基原中药材的每种基原均需按上述要求提供。

（五）研究数据要求

研究过程中所有研究记录、资料、图片应存档保留备查。

（六）标本保存要求

标准研究用的标本应提交并留存于省级药品检验机构。

三、各项目要求

（一）名称

省级中药材标准收载的药材应当参照现行版国家药品标准工作技术规范中的中药材命名原则命名。原地区习用名称可以在标准中收载。

对与国家药品标准或者药品注册标准中的基原以及药用部位相同的药材，省级中药材标准不得通过另起他名（包括原地区习用名称）而收载；对与国家药品标准或者药品注册标准中的基原或者药用部位不相同的药材，省级中药材标准不得采用国家药品标准或者药品注册标准中已有的名称予以收载。

药材名称一般包括中文名、汉语拼音、拉丁名、民族文或拼音 / 汉语音译名称。中文名一般应以多数地区习用的名称命名，如习用名称不一致或难以定出比较合适的名称时，可选用植物名命名。增加药用部位的中药材中文名应明确药用部位。拉丁名一般采用属名或属种名命名。除少数中药材可不标明药用部位外，需要标明药用部位的，其拉丁名先写药名，用第一格，后写药用部位，用第二格，如有形容词，则列于最后。

如有民族文或拼音 / 汉语音译名称，应经有关专家进行确认。

（二）来源

包括基原（即原植（动）物的科名、植（动）物的中文名、拉丁学名）、药用部位、采收季节、产地加工和药材传统名称，必要时收载产地和生长年限。矿物药包括该矿物的类、族、矿石名或岩石名、主要成分及产地加工，必要时收载产地。一种药材有多种来源的，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写“……及其同属植物”，应列出用量大、分布广的具体品种。

基原植物的科名、拉丁学名的主要参照依据为《Flora of China》、《中国植物志》及《中国高等植物》，如该植物不在上述文献中收载，可适当参照各地方植物志、《新编中药志》、《常用中药材品种整理和质量研究》、专业期刊等资料。基原动物的科名、拉丁学名的主要参照依据为《中国动物志》、《汉拉英动物药名称》及相关的文献资料。

（三）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性状、鉴别、检查、浸出物、含量测定等，参照《国家药品标准手册》相关要求进行。

（四）性味与归经、功能与主治、用法与用量、注意

依据文献和相关研究，参照现行版《中国药典》，以中医理论为基础，用中医术语规范描述。

四、申报资料

（一）研究总结

（二）标准正文

（三）起草说明

（四）检验报告

（五）习用历史文献总结（如适用）

（六）地区用药习惯及临床需求总结（如适用）

（七）安全性评价研究总结（如适用）

（八）附件

附录一：

申报资料撰写指南

一、研究总结

简述药用历史考证情况，地区用药习惯及临床需求，样品收集鉴定情况，质量标准研究资料总结和毒理学文献及实验总结。

（一）药用历史考证

以国家和省级中医药或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编撰的书籍文献为基础，结合民族医药古籍文献，全面收集本草、医籍、方志等对相关基原药材的记载情况。梳理性味归经（归路、归塔等），功能主治、用法用量、毒性情况等信息。

文献梳理应至少收集以下内容:

药材名	文献名（出版时间）	编撰单位 / 作者	基原	药用部位	性味归经	功能主治	用法用量	其他 / 备注
示例: ****	《本草纲目》（1596 年）	李时珍	***	根	甘，平，归肝经	清热解毒	煎服 3-9g	有小毒

对收集的文献进行综合分析，对文献中药材的共性和差异性进行描述，总结药材的传统认知和应用特点。

总结医药古籍文献对相关药材的记述情况，围绕“病症与方药”的对治关系，明晰该药材的临床定位和适用人群；通过回顾古籍文献所载医案中临床已有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归纳该药材的安全性、有效性信息。

（二）地区用药习惯及临床需求

1. 地区用药习惯

概述该药材的临床运用方面收集的资料，医师传承脉络、用药习惯、医案病例等。详细说明不同地区的用药特色，包括药用部位、炮制方法、配伍禁忌等。

收集当地医师的经验和医案，突出地域特色。分析药材与所属方剂以及与病证的对应关系，梳理药材所属处方和剂量形成、演变及适应的病证等关键因素的变化确定过程，简述处方临床定位、适用人群、用法用量和疗程依据及病例数等信息。总结性味归经（归路、归塔等），功能主治、用法用量、毒性情况等。对多来源品种应提供不同来源品种具有相同疗效和类似毒性情况的研究资料。

鼓励利用真实世界研究方法，收集临床实际应用数据作为药材安全性、有效性的重要证据。

2. 临床需求分析

临床需求应说明现有地区使用情况，潜在需求，建立标准的必要性等。如对药材在临床上的适用范围、使用频次、市场需求、在现代临床中的应用、在某些疾病治疗中的优势等进行分析。

（三）样品收集鉴定情况

人员：目的在于说明采样人员对相关药材的熟悉了解情况。至少应明确样品采集人员情况。

采样时间、地点：如有道地产区或特殊采收时间要求的应详细说明。

产地加工：明确是否需要产地加工，如需，应详细描述当地传统产地加工方法。

鉴定情况：说明样品及标本鉴定机构和鉴定专家。每份样品均应进行鉴定，鉴定中如发现变异情况应说明。

样品编号	基原（拉丁名）	采样地点（野生/种养殖）	采样时间	产地加工	采样人	鉴定人	备注
20090807	云南山楂 Crataegus scabrifolia (Franch.) Rehd	大理关上（种植）	2009 年 8 月 7 日	切成两瓣晒干	***	***	

（四）主要质量标准研究情况

说明样品基本性状，简述化学成分文献综述及试验情况，说明质量标准的主要内容及其制定依据（包括参考的法规、标准、文献等）、主要试验及方法学验证内容；对照品来源（供货单位、纯度、批号等）、自检及复核情况等，如有易混淆品、伪品等，应专述区别方法，必要时可附图（如显微、色谱图等）。

如同种药材有其他地方标准或修订已有标准的，应收集相关标准，并列表比较主要检测指标、功能主治、用法用量、注意等项，分析现拟标准与其他标准的异同，说明改进之处和创新优势等。

（五）安全性评价文献及试验总结

简述安全性评价文献：准确、恰当地介绍该品种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结果，重点是在临床应用中可能出现的和对临床安全用药起警示作用的毒理学研究结果。

概括安全性评价试验：试验受试物情况、试验设计思路、试验实施过程、试验结果及综合分析与评价。

二、质量标准正文

应提供经复核后修订的标准草案，并附修订说明。标准正文参照现行版《中国药典》撰写。

三、质量标准起草说明

起草说明是说明标准起草过程中制订各个项目的理由及规定各项指标和检测方法的依据、技术条件和注意事项，包括研究背景及药材历史考证，药材的原植（动、矿）物品种，生药形态鉴别，理化鉴别，质量控制，临床应用，贮藏等全面资料的汇总。对虽未纳入标准控制项目，但已做过的实验工作应有图文资料或数据。如有同属植物药材标准或同一药材不同地方标准收载情况，应对质量控制项目作出说明。如复核意见明确需要补充实验的，应将补充的实验过程及结果写在相关条目项下。

起草说明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历史沿革

全面汇总药用历史考证研究、地区用药习惯及临床需求研究的主要内容和研究结论。

1. 说明药材文献记载情况和使用历史：始载于何种本草，历来本草的考证及历代本草记载中有无品种改变情况，简述文献中对药材的共性和差异性描述。明确古籍所载药材的安全性、有效性信息。

2. 全面总结地方用药经验中收集到的信息，详细说明不同地区的用药特色，包括药用部位、炮制方法、配伍禁忌等。

3. 总结药材的传统认知和应用特点，分析文献记载与现代临床用药习惯的异同。现有标准（含同品种其他省级标准）及其执行情况、药材生产与使用现状、制定本标准的理由。

（二）药材名称 / 其他称谓

对正名选定的说明，详细说明药材名称沿革，历史名称、别名或其他标准收载名，并注明参考文献或命名依据。

民族药材名称可用音译或意译，并说明其称谓使用的地区与范围。

（三）来源、植物形态、产地分布、生态环境、药用部位、采收及加工、实验材料等

1. 提供经鉴定的拉丁学名，学名有变动的应说明依据。

2. 原植（动、矿）物形态按常规描写。突出重点，同属两种以上的可以前种为主描述，其他仅写主要区别点。

3. 产地：按产量大小次序排列。道地药材产地明确的可写出县名。

4. 生态环境：区分野生或栽培品种情况。

5. 药用部位：描述历史习用的药用部位。

6. 采收时间：采收时间与药材质量有密切关系的，采收时间应进行考察，并在起草说明中列入考察资料。

7. 采收加工：产地加工的方法，包括与主要主产地不同的方法或相关方面的科研结果。

8. 品种应用情况：局部地区习用、常用情况、临床运用情况等，可列表汇总参考文献相关内容或临床运用信息。

9. 实验材料：列表说明收集药材样品的相关信息，包括：样品编号、药材名称、拉丁学名（明确到种）、产地（如有可能标明野生或家种 / 养）、收集地、收集时间、收集人、鉴定人等。

（四）成分（化学成分研究文献综述及预实验研究情况）

化学成分文献综述：列出主要有效成分、已知活性成分、特征成分等。注意核对其原植（动、矿）物品种的拉丁学名，应与标准收载的品种一致。化学成分的中文名称后用括号注明外文名称，外文名用小写，以免混淆。

预实验研究：说明试验检测到的成分，分析试验检测到的成分与文献报道是否一致，有无新发现。

（五）检测项目

性状、鉴别、检查、浸出物、含量测定等检测项目的起草说明参照《国家药品标准手册》相关要求撰写。

（六）性味与归经、功能与主治、用法与用量

提供制定依据或文献参考，可列表对比各文献记载的用药部位，性味与归经、功能与主治、用法与用量，并明确参考的或调整的考虑。其中功能主治应以中医理论为基础，以中医术语进行描述，不得使用西医病名。

（七）注意

1. 简述安全性评价研究结果。明确该中药药材是否为有安全性隐患的药物，明确中毒机理及其中毒诊治。

2. 根据中医药理论和用药禁忌要求，分别从证候禁忌、妊娠禁忌、配伍禁忌、饮食禁忌、特殊人群（老年人、儿童、过敏体质等）的用药禁忌进行分项说明

（1）证候禁忌：明确不适宜的病证。

（2）妊娠禁忌：明确是否为妊娠期禁用或慎用的药物。

（3）配伍禁忌：明确是否为十八反、十九畏的药物。

（4）饮食禁忌：明确服药期饮食的宜忌。

（5）特殊人群禁忌：明确哺乳期、月经期、老年人、儿童、过敏体质使用的注意事项。

3. 根据该品种的特殊药理作用，明确其现代医学不适宜的病症。

4. 其他注意事项。

（八）贮藏

需特殊贮存条件的应说明理由。

（九）参考文献

起草说明中涉及的问题，如系从书刊中查到的应用脚注表示，参考文献书写按《药物分析杂志》的格式，次序按脚注号依次排列。

四、检验报告

应提供自检报告、报复核的标准草案、复核检验报告、复核意见及复核后补充研究及修订情况。

（一）自检报告书

应将所有研究批次的研究结果以自检报告书的形式逐一提供检验结果；复核后如有方法修改或重新测定的，应单独标注并提供说明。

（二）复核检验相关资料

包括复核检验报告、复核意见、复核后标准、送复核标准等。

（三）对复核意见的回复及复核后标准修订说明

复核意见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应按要求补充完善研究后经复核单位认可，并提供相关材料。涉及质量标准正文及起草说明的，应提供修订说明，说明在复核前后的修订情况。

五、习用历史文献总结

新的中药材标准研究或对来源项进行修订的研究应提供习用历史文献资料。应尽可能全面的收集品种相关的文献内容，提交包括封面，出版信息页（出版时间、书号等）及与品种相关的全部收载内容（如使用说明，表格、附图等）。

（一）本草类文献

本草类主要参考文献以国家和省级中医药或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编撰的书籍为主，其他民族医药古籍文献、本草、医籍、方志等记载可作为补充支撑资料，重点收集云南地方本草文献，通过文献梳理合理确认相关药材的安全性、有效性信息，为药材的性味归经（归路、归塔等），功能主治、用法用量、毒性等项目的拟定提供依据。

应全面梳理历史文献对相关基原药材的记载情况。列表汇总重点内容，包括文献名称、作者或编撰单位、成书年份（出版时间）、收载药材的名称、基原、药用部位、性味归经（归路、归塔等），功能主治、用法用量、毒性情况等信息。

（二）医籍类文献

收集整理云南历代名医的医籍，如著名傣医、彝医等的著作，归纳药材在地方医药中的应

用情况，分析云南地区医籍对中药材的用法用量、配伍特点、疗效评价等内容。

如有医案文献的应尽可能梳理药材使用沿革、出处（来源）、用量等信息。通过全面回顾医药古籍文献对相关药材的记述情况，明晰在相应医学理论指导下，相关药材的习用区域范围，药材使用沿革、出处（来源）、用量信息等情况。围绕“病症与方药”的对治关系，系统总结药材与所属方剂以及与病证的对应关系，梳理药材所属处方和剂量形成、演变及适应的病证等关键因素的变化确定过程，明晰该药材的临床定位和适用人群；通过回顾古籍文献所载医案中临床已有的安全性、有效性数据归纳该药材的安全性、有效性信息。

（三）方志类文献

查阅云南各地的地方志，对药材的产地、生长环境、历史应用情况进行总结，说明药材在当地民族生活中的地位和影响，同时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上述两类情形，提供佐证信息。

六、地区用药习惯及临床需求总结

新的中药材标准研究或对来源项进行修订的研究应提供地区用药习惯及临床需求总结。

应结合实际临床使用情况，尽可能收集医师传承脉络、用药习惯、医案病例等资料。源于地方药物用药经验的数据，关键在于已有的临床实践是否明晰了药材的临床定位、适用人群及疗程等信息；根据对临床定位准确性的区分程度，说明已有的用药经验对药材的安全性、拟报功能主治有效性的支持程度。

对多来源品种应提供不同来源物种具有相同疗效和类似毒性情况的研究资料。

研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药材的确证

现有临床资料中（如医师传承脉络、用药习惯、医案病例等），药材基原、产地、药用部位、采收加工、饮片炮制及制备（生产）工艺、剂型等方面的完整信息。

（二）临床有效性和安全性信息

收集的医案病例等资料应涵盖临床有效性资料，包括主要疗效指标、疗效判定标准及基于临床定位的患者受益情况等；安全性数据包括各类不良事件 / 不良反应、理化检查异常等。

（三）方剂与药材的桥接研究

分类整理众多医案病例资料中不同处方的临床定位、适用人群、用法用量和疗程依据及病例数等信息，合理推演药材性味归经（归路、归塔等）、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及安全性等方面的使用经验。特别的性味归经（归路、归塔等）、功能主治、用法用量、毒性情况等可提供医案作为支撑材料。对多来源品种应提供不同来源物种具有相同疗效和类似毒性情况的研究资料。

（四）临床需求分析

临床需求应说明现有地区使用情况，潜在需求，建立标准的必要性等。

对于民间确有使用，但难以收集相关资料的品种，可提供省及州（市）级以上卫生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证明材料应能说明实际临床使用情况、运用经验及实际使用需求，如性味归经（归路、归塔等），功能主治、用法用量、毒性、注意事项等。

七、安全性研究总结

新的中药材标准研究或对来源及安全性信息进行修订的研究应提供安全性研究资料。一般药材应提供单次给药毒性试验报告（附受试物检验报告）。具有安全性风险的药材（如本草、医籍、方志中记载有毒性的品种）应结合临床使用情况提供相对全面系统的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和文献研究报告，安全性评价研究项目的选择应结合药材临床定位、使用方法、疗效与不良反应的量效关系等进行综合评估。

（一）文献研究

应全面收集、掌握该品种的毒理学研究文献和资料，特别是临床毒理学研究的文献、资料。可以是相关研究课题资料、海内外学者公开

发表的学术论文及相关研究成果等。文献资料均以公开发表或结题报告并署名者为准。应以收集第一手材料为主，二手间接材料如综述、书籍，特别是近年出版的权威科技书籍可作参考，但应溯源找出其原始文献。

研究所收集到的材料应通过仔细阅读、分析和判断，选取真实、科学、有说服力的重要文献资料作为素材进行梳理、归纳和编写。对于难以确定其客观真实性和科学价值的资料或有明显不当的材料其部分内容则当弃之不用。由于本部分内容十分重要，而相关资料的现状又差强人意，因此须要十分仔细、谨慎。为此有关药物毒性的记载或报告应尽可能收全，并务请注意分析其客观真实性、科学性、系统性及其与药材的关联性。由于许多毒理资料缺乏对研究样品的清晰描述，因而在采用资料时请务必核对药名、基原和药用部位、工艺、剂型等，避免出现张冠李戴等情况。

（二）安全性评价实验

一般药材应提供单次给药毒性试验报告（附受试物检验报告）。具有安全性风险的药材（如本草、医籍、方志中记载有毒性的品种）应结合临床使用情况提供相对全面的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和文献研究报告，安全性评价研究项目的选择应结合药材临床定位、疗效与不良反应的量效关系等进行综合评估。

（三）综合评价

结合安全性评价实验结果，分析评估药材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风险，重点是在临床应用中可能出现的和对临床安全用药起警示作用的毒理学研究结果。

八、附件

1. 历史沿革文献复印件
2. 临床运用相关附件
3. 需进行基原鉴定的，应提供基原鉴定报告（证书），鉴定单位或专家资质。
4. 化学成分及药理学文献综述
5. 安全性评价实验报告（附受试物检验报告）
6. 实验室及研究人员资质附件

附录二：

单次给药毒性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一、概述

本指导原则所指急性毒性（Acute toxicity）为广义的单次给药毒性研究，可采用单次或24小时内多次给药的方式获得药物急性毒性信息。

新的药材标准或增加基原的修订研究需要进行单次给药毒性试验，初步阐明药物的毒性作用和了解其毒性靶器官，提供一些与人类药物过量所致急性中毒相关的信息。

二、基本原则

（一）试验管理

用于支持药材标准申报的单次给药毒性试验应在符合《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要求的实验室进行。

（二）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单次给药毒性试验的设计，应该在对受试物认知的基础上，遵循“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原则。

应结合药材使用历史、功能主治、用药人群特点等设计适宜的试验方案，并结合其他药理毒理研究信息对试验结果进行全面的评价。

（三）随机、对照、重复

单次给药毒性试验应符合动物试验的一般基本原则，即随机、对照和重复。

三、基本内容

（一）受试物

应以确定的方法制备稳定、均一、可控的

受试物，并结合受试物的理化性质、给药方案和实验系统特点等选择适当的溶媒和合理的配制方法，确定配制过程的关键参数，确保其能充分代表临床用样品的质量属性和安全性。如生粉入药的品种应选择药材混悬液、煎汤入药的品种应选择水提浓缩液、泡酒入药的品种应选择适宜浓度的醇提浓缩液。由于大多数中药的急性毒性可能相对较低，受试物一般应为可顺利给药的最大浓度。

多种临床使用途径或多来源的药材应结合临床使用情况和药材基原考虑多种受试物的平行设计。药材的用量、提取时间、提取溶剂用量应结合临床使用情况合理设计。研究报告应注明受试物的名称、来源、批号、含量（或规格）、保存条件、有效期、配制方法及依据等，并提供具有定量指标的质量检验报告。由于中药的特殊性，建议现用现配，否则应提供数据支持配制后受试物的质量稳定性及均匀性。当给药时间较长时，鉴于中药给药制剂常见配制后体积随放置时间延长而膨胀造成终浓度不准等情况，建议在试验中根据稳定性考察结果确定配置后可接受的使用期限或“现配现用”的时间范围。试验中应详细记录受试物的来源、批号、含量、生产日期、有效期、贮藏条件和提供单位信息，所用溶媒和/或辅料应标明名称、批号、有效期、规格及生产单位等。

（二）实验动物

1. 种属：不同种属的动物各有其特点，对同一受试物的反应可能会有所不同。从充分暴露受试物毒性的角度考虑，采用不同种属的动物进行试验可获得较为充分的安全性信息。因此，可选择啮齿类和/或非啮齿类动物进行试验。考虑地方药材标准制定对象为具有习用历史的品种，一般采用1—2种种属的实验动物进行，常使用小鼠或大鼠。特殊情况可选择其它动物如Beagle犬、家兔进行试验，但须有充分的理由。

实验动物应符合国家对相应等级动物的质量规定要求，并具有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

2. 性别：通常采用两种性别的动物进行试验，雌雄各半。若采用单性别动物进行试验，应阐明其合理性。

3. 年龄：通常采用健康成年动物进行试验。如果药材可能用于儿童，必要时应采用幼年动物进行试验。

4. 动物数：应根据动物种属和研究目的确定所需的动物数。动物数应符合试验方法及结果分析评价的需要。

5. 体重：试验中的每批动物初始给药时的体重差异不宜过大，啮齿类动物初始给药时体重不应超过或低于平均体重的20%。

（三）给药途径

给药途径不同，受试物的吸收速度、吸收率和暴露量会有所不同。通常情况下新药材给药途径应至少包括口服给药。如含有其他可能的给药途径，应说明并充分考虑相应给药途径的试验设计。

（四）试验方法与给药剂量

单次给药毒性试验的重点在于观察动物出现的毒性反应。单次给药毒性试验的试验方法较多，常用的试验方法有近似致死量法、最大给药量法、最大耐受量法、固定剂量法、上下法（序贯法）、累积剂量法（金字塔法）、半数致死量法等。由于大多数中药、天然药物的急性毒性可能相对较低，中药、天然药物常常采用最大给药量（或最大耐受量法）进行急性毒性研究。

原则上，给药剂量应包括从未见毒性反应的剂量到出现严重毒性反应的剂量，或达到最大给药量。

不同动物和给药途径下的最大给药容量可参考相关文献及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

根据所选择的试验方法，必要时应设置空白和/或溶媒对照组。

考虑到胃内容物会影响受试物的给药容量，而啮齿类动物禁食时间的长短会影响到受试物

的肠道内吸收和药物代谢酶活性，从而影响毒性的暴露。因此，动物经口给药前一般应进行一段时间的禁食，不禁水。

（五）观察时间与指标

给药后，一般连续观察至少 14 天，观察的间隔和频率应适当，以便能观察到毒性反应的出现时间及恢复时间、动物死亡时间等。如果毒性反应出现较慢或恢复较慢，应适当延长观察时间。

观察指标包括临床症状（如动物外观、行为、饮食、对刺激的反应、分泌物、排泄物等）、死亡情况（死亡时间、濒死前反应等）、体重变化（给药前、观察期结束时各称重一次，观察期间可多次称重，动物死亡或濒死时应称重）等。记录所有的死亡情况，出现的症状以及症状的起始时间、严重程度、持续时间，体重变化等。

所有的试验动物应进行大体解剖。试验过程中因濒死而安乐死的动物、死亡动物应及时进行大体解剖，其他动物在观察期结束后安乐死并进行大体解剖。当组织器官出现体积、颜色、质地等改变时，应进行组织病理学检查。

在一些情况下，为获得更为全面的急性毒性信息，可设计多个剂量组，观察更多的指标，如血液学指标、血液生化学指标、组织病理学检查等，以更好地确定毒性靶器官或剂量反应关系。

四、结果分析与评价

根据所观察到的各种反应出现的时间、持续时间及严重程度等，分析各种反应在不同剂量时的发生率、严重程度。对观察结果进行归纳分析，判断每种反应的剂量—反应及时间—反应关系。

判断出现的各种反应可能涉及的组织、器官或系统（参见附录）等。

根据大体解剖中肉眼可见的病变和组织病理学检查的结果，初步判断可能的毒性靶器官。应出具完整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检查报告应详细描述，尤其是有异常变化的组织。对于有异常变化者，应附有相应的组织病理学照片。

说明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统计学方法，必要时提供所选用方法合理性的依据。

根据各种反应在不同剂量下出现的时间、发生率、剂量—反应关系、不同种属动物及实验室的历史背景数据、病理学检查结果以及同类药物的特点，判断所出现的反应与药物的相关性。判断受试物引起的毒性反应性质、严重程度、可恢复性以及安全范围；根据毒性可能涉及的部位，综合大体解剖和组织病理学检查的结果，初步判断毒性靶器官。

单次给药毒性试验的结果可作为后续毒理试验剂量选择的参考，也可提示一些后续毒性试验需要重点观察的指标。

五、名词解释

最大给药量（Maximal feasible dose，MFD）：指动物单次或 24 小时内多次（2—3 次）给药所采用的最大给药剂量。

最大耐受量（Maximal tolerance dose，MTD）：是指动物能够耐受的而不引起动物死亡的最高剂量。

半数致死量（Median lethal dose，LD50）：预期引起 50％动物死亡的剂量，该值是经统计学处理所推算出的结果。

六、附录

一般观察与指征

以下列出了一些常见的观察指征及其可能涉及的组织、器官和系统。单次给药毒性试验中，可能需要对该表格中列出的全部或部分指征进行观察。该表格仅作为结果分析评价的参考，其他科学、合理的分析均是可以接受的。

观察		指征	可能涉及的组织、器官或系统
Ⅰ．鼻孔呼吸阻塞，呼吸频率和深度改变，体表颜色改变	A	呼吸困难：呼吸困难或费力，喘息，通常呼吸频率减慢	
		1. 腹式呼吸：膈膜呼吸，吸气时膈膜向腹部偏移	CNS 呼吸中枢，肋间肌麻痹，胆碱能神经麻痹
		2. 喘息：吸气很困难，伴随有喘息声	CNS 呼吸中枢，肺水肿，呼吸道分泌物蓄积，胆碱能功能增强
	B	呼吸暂停：用力呼吸后出现短暂的呼吸停止	CNS 呼吸中枢，肺心功能不全
	C	紫绀：尾部、口和足垫呈现青紫色	肺心功能不全，肺水肿
	D	呼吸急促：呼吸快而浅	呼吸中枢刺激，肺心功能不全
	E	鼻分泌物：红色或无色	肺水肿，出血
Ⅱ．运动功能：运动频率和特征的改变	A	自发活动、探究、梳理、运动增加或减少	躯体运动，CNS
	B	嗜睡：动物嗜睡，但可被针刺唤醒而恢复正常活动	CNS 睡眠中枢
	C	正位反射（翻正反射）消失：动物体处于异常体位时所产生的恢复正常体位的反射消失	CNS，感觉，神经肌肉
	D	麻痹：正位反射和疼痛反应消失	CNS，感觉
	E	僵住：保持原姿势不变	CNS，感觉，神经肌肉，自主神经
	F	共济失调：动物行走时无法控制和协调运动，但无痉挛、局部麻痹、轻瘫或僵直	CNS，感觉，自主神经
	G	异常运动：痉挛，足尖步态，踏步，忙碌，低伏	CNS，感觉，神经肌肉
	H	俯卧：不移动，腹部贴地	CNS，感觉，神经肌肉
	I	震颤：包括四肢和全身的颤抖和震颤	神经肌肉，CNS
	J	肌束震颤：包括背部、肩部、后肢和足趾肌肉的运动	神经肌肉，CNS，自主神经
Ⅲ．惊厥（癫痫发作）：随意肌明显的不自主收缩或痉挛性收缩	A	阵挛性惊厥：肌肉收缩和松弛交替性痉挛	CNS，呼吸衰竭，神经肌肉，自主神经
	B	强直性惊厥：肌肉持续性收缩，后肢僵硬性伸展	CNS，呼吸衰竭，神经肌肉，自主神经
	C	强直性—阵挛性惊厥：两种惊厥类型交替出现	CNS，呼吸衰竭，神经肌肉，自主神经
	D	窒息性惊厥：通常是阵挛性惊厥并伴有喘息和紫绀	CNS，呼吸衰竭，神经肌肉，自主神经
	E	角弓反张：背部弓起、头向背部抬起的强直性痉挛	CNS，呼吸衰竭，神经肌肉，自主神经

观察		指征	可能涉及的组织、器官或系统
Ⅳ．反射	A	角膜性眼睑闭合反射：接触角膜导致眼睑闭合	感觉，神经肌肉
	B	基本条件反射： 轻轻敲击耳内表面，引起外耳抽搐	感觉，神经肌肉
	C	正位反射：翻正反射的能力	CNS，感觉，神经肌肉
	D	牵张反射：后肢被牵拉至从某一表面边缘掉下时缩回的能力	感觉，神经肌肉
	E	对光反射：瞳孔反射；见光瞳孔收缩	感觉，神经肌肉，自主神经
	F	惊跳反射：对外部刺激（如触摸、噪声）的反应	感觉，神经肌肉
Ⅴ．眼检指征	A	流泪：眼泪过多，泪液清澈或有色	自主神经
	B	缩瞳：无论有无光线，瞳孔缩小	自主神经
	C	散瞳：无论有无光线，瞳孔扩大	自主神经
	D	眼球突出：眼眶内眼球异常突出	自主神经
	E	上睑下垂：上睑下垂，针刺后不能恢复正常	自主神经
	F	血泪症：眼泪呈红色	自主神经，出血，感染
	G	瞬膜松弛	自主神经
	H	角膜浑浊，虹膜炎，结膜炎	眼睛刺激
Ⅵ．心血管指征	A	心动过缓：心率减慢	自主神经，肺心功能不全
	B	心动过速：心率加快	自主神经，肺心功能不全
	C	血管舒张：皮肤、尾、舌、耳、足垫、结膜、阴囊发红，体热	自主神经、CNS、心输出量增加，环境温度高
	D	血管收缩：皮肤苍白，体凉	自主神经、CNS、心输出量降低，环境温度低
	E	心律不齐：心律异常	CNS、自主神经、肺心功能不全，心肌梗塞
Ⅶ．流涎	A	唾液分泌过多：口周毛发潮湿	自主神经
Ⅷ．竖毛	A	毛囊竖毛组织收缩导致毛发蓬乱	自主神经
Ⅸ．痛觉缺失	A	对痛觉刺激（如热板）反应性降低	感觉，CNS
Ⅹ．肌张力	A	张力低下：肌张力全身性降低	自主神经
	B	张力过高：肌张力全身性增高	自主神经
Ⅺ．胃肠指征			
排便（粪）	A	干硬固体，干燥，量少	自主神经，便秘，胃肠动力
	B	体液丢失，水样便	自主神经，腹泻，胃肠动力
呕吐	A	呕吐或干呕	感觉，CNS，自主神经（大鼠无呕吐）
多尿	A	红色尿	肾脏损伤
	B	尿失禁	自主感觉神经
Ⅻ．皮肤	A	水肿：液体充盈组织所致肿胀	刺激性，肾功能衰竭，组织损伤，长时间静止不动
	B	红斑：皮肤发红	刺激性，炎症，过敏

云南省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云政任〔2025〕14号

杨红琼　免去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总督学职务；

徐志咏　任省公安厅水上巡逻总队总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国彬　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免去其省就业局局长职务；

宣　程　免去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职务；

陈　俊　免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

王　伟　免去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郭玉川　任省就业局局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申晓东　任省水文水资源局局长（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

万丹青　免去省数据局副局长职务；

庄志强　免去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职务；

王　珂　任云南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张　莹　任云南广播电视台副台长（试用期一年）；

杨亚河　任红河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安镇宙　任红河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雷新明　免去省政法干部学校校长职务；

马　德　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免去其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文玉清　任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宙翔　任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